



中國地質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1952

WUHAN

CUG



学生手册

2023版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學生手冊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二〇二三年九月

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校训题词

艰 苦 朴 素
求 真 务 实

温家宝

校长王焰新教授的题词

品 德 高 尚
基 础 厚 实
专 业 精 深
知 行 合 一

王焰新
2011.7.28.

编委会（修订版）

主 编：李建威

副主编：周建伟 邬海峰 李宇凯 吴堂高 杨从印

何建新 徐 岩 王文起 朱 丹 何晓玲

编 委：朱 继 刘清华 苏洪涛 李 伦 李 琪

杨 叶 肖梦琼 沈 波 张建和 张 峰

明厚利 宫斯宁 贺亚锋 郭小玉 彭冠军

蒋怀柳（姓氏笔画排序）

修订说明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是高校学生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行为、保障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制度基础。

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2月4日教育颁布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05年至今，学校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对学生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共开展10余次修订工作。修订过程中传承“艰苦朴素，求实创新”校训精神，弘扬“严在地大”校风学风，体现“唯有严格方能卓越”办学治校风格，同时结合新形势下学生教育管理新要求、新变化，做到与时俱进，切实服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

在2023年的修订工作中，更新了教育部核准的我校章程，本科生院、安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等部门结合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此次修订工作得到了学校各部门和各学院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修订工作难免出现纰漏和不足，希望广大师生在执行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便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委会
2023年8月

目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	21
学籍与学务	3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3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学费收缴管理规定（修订）	4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4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47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52
纪律与规范	5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5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修订）	6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课程考核纪律与学术规范	7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	7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全面加强本科课堂纪律管理办法（试行）	77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课堂学习规范	8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8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8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园飞行器使用与管理办法（暂行）	8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园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8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暂行）	8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就业工作流程	9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图书馆读者须知	10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暂行办法	10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节水节电行为规范	107

奖励与资助 10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	10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11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11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11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	12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	12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14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14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社会助学金评选办法	15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5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5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15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16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日常奖励实施办法	16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年度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奖励办法	16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先进毕业班、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7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7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177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及退伍资助实施办法	180

实践与发展 18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18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18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

2015年3月经教育部核准通过 根据2023年5月29日《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教政法函〔2023〕13号）修正。

序 言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前身是创建于1952年的北京地质学院，1960年成为全国重点院校。1970年，学校整体迁至湖北办学，更名为湖北地质学院。1974年，学校定址武汉，更名为武汉地质学院。198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组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北京两地办学，总部在武汉。1997年，学校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00年，学校由国土资源部划归教育部主管。2017年，学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致力于谋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解决国家和人类社会面临的资源环境问题，建设美丽中国、宜居地球提供高水平的人才和科技支撑，在已建成地球科学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大学的基础上，努力建设成为地球科学领域国际知名研究型大学，进而实现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立足学校实际，结合改革发展需要，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文名称为：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中文简称：地大，英文缩写：CUG。学校网址为 <http://www.cug.edu.cn>。

第三条 学校设有南望山和未來城两个校区，南望山校区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是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未來城校区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锦程街68号。学校在北京市周口店、河北省北戴河、湖北省秭归和巴东等地设有实习基地。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或主管部门同意，可新建或者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相关部委（局）、湖北省人民政府依据合作协议共同建设。

第五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任免学校负责人，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

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定学校的分立、合并与终止。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学校事业发展战略规划、专项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自主管理，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七条 学校围绕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构建以地球科学为主导，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系统。

第八条 学校以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为主，适当发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努力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高素质人才。

第九条 学校的校训是“艰苦朴素，求真务实”。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条 学校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

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坚持党管干部，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六)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中国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任命。

第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教材建设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行使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其他相关职权。

第十六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设置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二节 决策和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务会议依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学

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和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纪委委员列席，党委常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党委全委会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全委会的召开时间、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为党委常委。非党委常委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纪委副书记、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党委常委会。党委书记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如遇重要、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开会。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党委常委到会。

第二十一条 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校务会议由校长或其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组成人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常委会委员和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列席校务会议。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安排教师代表列席；涉及学生重要事项的议题，应安排学生代表列席会议。根据议事需要，校长可确定其他列席人员。

校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如遇重要、特殊事项经校长同意可随时召开。校务会议成员半数以上到会方可开会。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巡察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纪律检查委员会依据授权对所属机构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进行监察监督。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非常设机构等内部组织。中层组织机构的设置、撤并经充分论证后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其中，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撤并须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与审议。

学校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第二十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主要包括学院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二十六条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享有组织办学活动、学术管理、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权利，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科研平台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置系、所、中心、室等教学和学术机构，报学校备案并接受评估与检查。

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参照学院管理模式、依照学校授权自主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事务。党员院长一般应同时任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副书记。

第二十八条 系是学院领导下的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学管理，推动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和学术平台建设，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系党支部是新时代学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承担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职责。

第二十九条 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主要承担学校党政工作的管理、服务等职责。职能部门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重大事项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直属单位根据学校办学活动需要设置，为教学科研工作和师生员工学习、工作与生活提供保障服务。直属单位实行领导负责制，重大事项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下列学术事务的决策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作出决定后，报学校研究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标准与办法；

（七）学校教师岗位（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与科研伦理；
- (十)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等的遴选；
- (三)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名誉（客座）教授、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
- (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四)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暂缓决策或暂缓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由不同学科的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教教职工组成，其中 45 岁以下的优秀青年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10%。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适合学校学科布局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教授委员、特邀委员、学生委员。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的职务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教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可根据需要确定特邀委员和学生委员。

教授委员由各二级单位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职务委员由校长提名，经校务会议审定。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校务会议审议，由党委常委会审定。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学术诚信与科研伦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校务会议审议后，由党委常委会审定。专门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

领导下开展工作。

各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与会委员超过2/3方能开会，重大事项应有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撤销，审议博士生导师资格，依法履行学位授予等相应职责。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民主管理，重大决策须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通过不断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统称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建言献策作用，为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凡是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学校重大决策须充分听取和征求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作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组织。

第四十七条 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团结教育青年，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校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五十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提案机制、校领导接待日和学生组织负责人列席学校相关会议等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有关学生教育和发展的重大制度和改革措施应当向学生通报并征求意见。

第六节 社会监督与参与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发布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报告等各种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社会力量参与学校管理创造条件。

第五十三条 学校面向社会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公众在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学校依法单独举办或与社会共同举办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依法开展社会合作与交流，实施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开发，实现学校与社会的协同进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作为学校重大决策的咨询机构和社会参与学校事务的重要途径。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著名科学家、教育名家、杰出人才和杰出校友代表等组成，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改革发展和重大决策提供战略咨询。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根据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继续教育。

学校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制定学历、学位授予标准与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条件及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调整系科招生比例和学科专业设置，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持续提高学科专业水平。

第五十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调整需在充分调研社会、行业需求以及学科发展的基础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各系具体论证，经学术分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提交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毕业生培养质量社会反馈机制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校、院、系三级教学管理组织按照各自的权限和职责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实践。不断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完善教学评价标准，创新教学模式，优化教学活动的反馈及改进机制。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教学实验室与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充分借鉴先进教育理念，统筹用好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与世界一流大学开展学分互认、学生互换和联合培养，着力培养具有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时代新人。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需求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深入推进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教学与科研实践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三融合”人才培养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以提升知识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以提升实践创新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发展国际学生教育，培养知华、友华、爱华的高素质国际学生。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需要，高质量开展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第二节 学术研究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学术立校，追求学术卓越，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

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凝练学术方向，汇聚学术资源，推动学术创新。

第六十七条 学校制定学术发展战略，注重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强化学科特色，加强原始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各学科协调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突出质量导向的学术评价体系，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断优化学术评价方式和评价机制，为学术创新人才、团队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六十九条 学校强化学术创新基地建设，建立开放共享、布局合理、保障有力、高效运行的学术创新平台体系。

第七十条 学校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努力为区域和行业发展提供人才、思想和科技支撑，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采用项目合作、资源共享、技术转移等多种方式，大力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七十三条 学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谋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理念融入办学活动全过程，把培育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等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积极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创新。

第七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构筑特色鲜明的大学文化体系，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七十五条 学校深入开展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等理论的创新研究，积极参与国家文化事业发展，向社会公众传播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理念、地球科学科普等知识。

第七十六条 学校积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推动跨文化交流。

第四章 学 生

第一节 招生与学籍

第七十七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招生工作领导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招收各类学生。

第八十条 学生按规定办理注册，取得学籍。学校依照规定为学生办理休学、转专业、转学、退学、毕业等手续。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公正获得学业及思想品德评价，获得满足学业条件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 (三) 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 获得荣誉和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资助的机会；
- (五) 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发起成立、参加学生团体；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教职工评价，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意见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完成规定学业；
- (三) 遵守行为规范、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四)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五) 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励资助约定的义务；
- (六) 爱护学校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 (七)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管理与服务

第八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建立健全学生服务体系，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需的条件保障，并根据办学能力不断改善学习生活环境。

第八十四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支持学生成立学生组织和社团。学生组织和社团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八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体育、文艺、劳动等活动，并提供相关条件。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

体系。依法依规对表现优异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处分、处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十七条 学校在学生学业、学术创新、身心健康、审美素养、劳动技能、就业创业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帮助。

第四节 权益保障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第八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向学校申诉机构进行申诉，学校按照申诉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一节 遴选与聘任

第九十条 学校教职工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术岗位。

第九十一条 学校按照“科学设岗、总量控制、按岗聘用、规范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依据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和程序公开招聘、自主聘任（聘用）和管理各类人员。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据岗位分类，分别成立聘任（聘用）委员会，组织实施岗位聘任（聘用）工作。

第九十三条 学校与聘任（聘用）人员签订聘任（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等事项，聘任（聘用）合同作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

第九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教师依法自由选择学术方向，按照岗位要求和任务，自主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

（二）根据工作职责和贡献，依法获得相应薪酬、社会保险、医疗、休假等待遇，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公正获得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其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岗位聘任（聘用）、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权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五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

(三) 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为人师表, 行为世范, 尊重和爱护学生,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 爱岗敬业, 履职尽责, 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五) 珍惜学校荣誉, 维护学校利益, 保护学校资产;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六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 退休(退职)后享受政策规定的待遇。

第三节 管理与服务

第九十七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 注重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第九十八条 学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符合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教职工队伍实行分类管理, 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 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绩效分配的依据。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福利制度。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发展促进制度, 完善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支持体系。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对在办学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任(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依据法律和双方约定的协议等, 对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进修教师等进行管理, 提供服务。

第四节 权益保障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维护和保障机制, 建立相应的救济机制,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等有

异议，可通过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进行陈述、申辩和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

第六章 校友与国内外合作

第一节 校友及校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校友是指 1952 年建校以来在校学习、进修、工作过以及获得学校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支持校友事业发展，鼓励校友为国家和社会做出更大贡献。引导校友爱校、荣校，畅通校友参与学校发展的途径和渠道。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节 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的主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接受社会捐赠，服务学校建设与发展，依法管理基金，接受监督。

第三节 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积极利用、整合行业与社会资源，广泛参与和推动政产学研用合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和企业的合作，促进学校与区域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与国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协同育人和科教资源共享。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国际中文教育。

第七章 基础条件与保障体系

第一节 校园规划与建设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编制、修订校园规划与建设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校园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环境友好、科学布局、统筹规划的原则，合理利用校园资源，改善办学条件，建设智慧校园、生态校园和文明校园。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构建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的工作机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行预决算管理，强化财务运行管理，落实全面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和落实审计监督和经济责任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节 资产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使用和管理国有资产。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推行绩效评价和成本分担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护和利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对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形式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合理经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节 馆藏资源及信息化建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校史馆作为学校的馆藏资源中心，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为师生、校友和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各类馆藏资源的收集、管理与利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类馆藏资源的共知、共建和共享。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大力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与管理服务信息化保障体系，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学校发展的能力。

第五节 后勤保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后勤保障以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为根本任务，强化服务意识和成本意识，科学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加强对医疗、学前与基础教育、饮食、房产、水电等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利用，为教学、科研及师生员工生活提供公共服务。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校徽由中英文校名、学校成立时间、地质锤、罗盘、放大镜、地球等元素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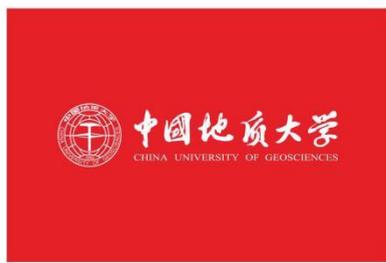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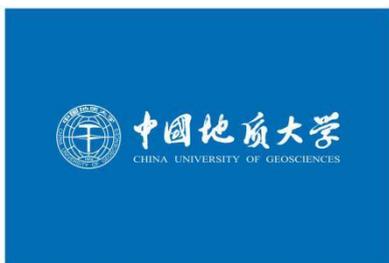


学校校徽为一个复色徽、一个单色徽，蓝色的色彩模式为（C：100，M：50，Y：0，K：0），灰色的色彩模式为（C：10，M：0，Y：0，K：4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校标为长方形，分为教职工和学生两种，教职工校标为红底白字，学生校标为白底红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蓝色底与红色底两种，中央为“中国地质大学”中英文全称与校徽的标准组合。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勘探队员之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11月7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党委常委会通过，党委全委会审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学校予以发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章程如需修订，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或校务会议提议，党委常委会同意后修订。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都必须以章程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校歌标准谱曲

简谱版

勘探队员之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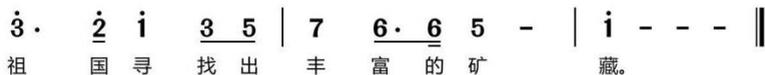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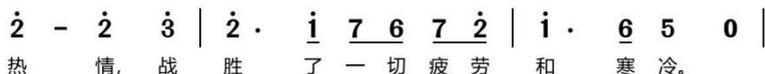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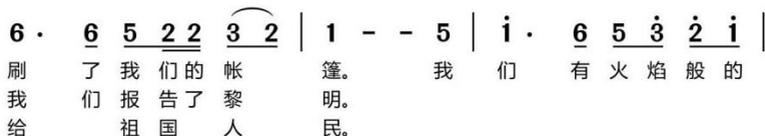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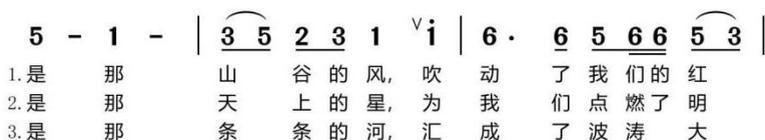
电影《年青的一代》主题歌《勘探队之歌》

1 = C $\frac{4}{4}$

热情、舒畅地

佟志贤 词

晓 河 曲



勘探队员之歌

电影《年青的一代》主题歌《勘探队之歌》

佟志贤 词
晓 河 曲

热情、舒畅地



1. 是 那 山 谷 的 风, 吹 动 了 我 们 的 红 旗;
2. 是 那 天 上 的 星, 为 我 们 点 燃 了 明 灯;
3. 是 那 条 条 的 河, 汇 成 了 波 涛 大 海;



是 那 狂 暴 的 雨, 洗 刷 了 我 们 的 帐 篷。 我
把 我 们 无 穷 的 智 慧, 献 给 我 们 报 告 了 祖 国 黎 民。



们 有 火 焰 般 的 热 情, 战 胜 了 一 切 疲 劳 和 寒 冷。



背 起 了 我 们 的 行 装, 攀 上 了 层 层 的 山 峰, 我 们



满 怀 无 限 的 希 望, 为 祖 国 寻 找 出 丰 富 的 矿 藏。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统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高素质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自觉践行“艰苦朴素、求真务实”的校训；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塑造健全人格，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门委员会，按照学校校务会议授权开展学生学籍审核、处理处分等工作。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社会声誉,保护学校公共财产;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按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2周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程序等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予以取消学籍处理,但因身体、心理健康问题的情形除外。复查的内容、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学校在学生入学3个月后发现违反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予以取消学籍处理。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注册的内容、程序和办法，校另行规定。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应重修，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可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明确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并一直保留。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毕业学分要求、成绩记载、学业预警等具体内容、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申请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可以申请纳入创新创业档案，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实施考勤制度，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负责。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生产劳动、体育锻炼、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活动。学生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请假缺席教育教学活动的按缺课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

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违背学业、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对品行方面有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对专业适当调整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予以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具体条件、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学校公平、公正、公开地予以办理和公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本科生学习年限为3-6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参军入伍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3-5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3-7年，非学历教育学生学习年限由学校另行规定。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预计一学期内超过6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由该组织承担教育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自休学之日起7日内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10日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的条件、期限、程序等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学生不及格学分达到退学标准的；
- （二）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疾病或者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由学校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定，学生应当自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办理手续离校，具体程序办法以及退学后户籍档案处理学校另行规定。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符合结业要求的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的条件和程序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对学生学籍学历进行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学生学业证书的授予、发放和管理的具体程序及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须认真学习专业培养方案，每学期根据学校开课情况和自身学习情况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在学校规定时间选课并参加选定课程的教学活动以及其他各项教学环节，严格遵守学校教育教学规章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确保学校和谐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应当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树立防范安全风险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出版、印刷、散发和张贴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学生应坚决抵制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传播，不得在校内穿戴宗教服饰。对违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可以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提案机制，校领导接待日和学生组织负责人列席学校涉及学生事务的相关会议等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及时向学生通报有关教育和发展的重大制度和改革措施，并征求学生意见。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按照其章程规定，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在上级组织和学校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严格依照学校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勤工助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和消防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安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学校鼓励和引导学生制定住宿公约，创建文明宿舍，进行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第五章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荣誉体系，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受表彰的学生精神鼓励、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进行。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纪律处分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教育部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决定送达之日起7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确保学生的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处理之前,学校向学生告知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的送达方式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学校拟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学校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研究决定。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相关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报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批决定。所有处理、处分决定由学校统一印发。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处分期限,毕业生处分期限可根据在校时间确定,处分期限届满可申请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的资格不受原处分的影响,其处分通过核减方式应用到相关评定环节。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如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确保客观、公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提交学校校务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三条 申诉和复查的具体程序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一章

学籍与学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统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本科生院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国际教育学院协助做好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国家 and 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到的，应当在报到日期前向本科生院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国际学生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下同）。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报到，延期不得超过2周。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由本科生院形成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本科生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六条 新生在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外国留学生在入学前应征服兵役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1年；新生在入学前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入学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学生申请延期报到或保留入学资格应当在报到日期前向本科生院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未获得学校批准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

第七条 新生在注册学籍前被发现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同意保留新生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10日内向本科生院提交入学申请书，经审批后作为应届新生依照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依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前还应当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逾期2周不提交入学申请书或者恢复健康

证明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与身份证件、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由本科生院负责部署和汇总，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学籍卡片、入学登记表等，并根据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甄别，必要时对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进行测试。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每个学期按照学校规定的注册期限，持本人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到指定位置进行注册。按教学计划在外实习实践或经学校批准海外游学的，由学院统一造册报备，学生返校后7日内完成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日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2周注册。逾期不注册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休学；
- (二) 保留学籍；
- (三)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的；
- (四) 最长学习年限届满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申请延期注册的；
- (六) 办理延期注册后逾期未注册的。学生有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情形的，可以依照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复学后进行注册；有第三至六项情形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并参加选定课程的考核。学生课程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校每学期开展学生学习状况检查工作,对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10个学分的学生给予学业预警,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20个学分的学生给予退学警告。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原则上不能选修新课。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不能进入毕业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国家或地域性考试、学校工作需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课考试,可在结课考试前向学院教务工作人员申请结课考试缓考,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学生缓考和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应重修。通识教育选修课、体育课和专业选修课(除专业限选课)学生可继续选修该课程,也可选修培养方案同一类别中的其他课程。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修读完成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擅自不参加结课考试者,按缺考处理,该课程结课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学生修读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课程的结课考试资格,该课程结课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 (一) 缺课(含旷课)达课程(不包括实习)学时数的五分之一;
- (二) 旷课达3次;
- (三) 缺交作业达该课程作业量的三分之一或3次;
- (四) 不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 (五) 在缓考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骗取缓考资格。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需在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教务科)提交成绩复核申请。在外实习学生按学校规定日期返校后10个工作日内可提交成绩复核申请。经复查成绩有误,由任课教师按照相关程序向本科生院申请成绩更正。

第十六条 除创新创业自主学习学分和缓考课程外,所有修读的课程均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重修课程成绩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记载由学院组织,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纪观念、行为表现,于秋季开学1个月内(新生除外),采取个人小结、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认定核准等形式对学生上一年度表现进行考核鉴定,并记入学生成长档案。

第十八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采取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获得不少于4次体育课学分即完成体育课修读。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由学校安排保健活动,认真参加锻炼后,可视为体育课及格。在校期间,学生必须每年参加1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测试,《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等评选。学生毕业当年,测试成绩未达到50分者按肄业处理(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除外)。

第十九条 学生可跨专业、跨校(学校认可的)修读课程,可申请辅修其他专业;可参加学校认可的线上课程学习,经本科生院审核后,课程成绩及学分予以承认和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双学位的学习,或毕业时未能取得相应证书,对已获得学分的课程,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认定其课程成绩为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制定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办法，学生可以申请创新创业自主学习学分。有创新性成果或创业经历和成果的，由本科生院负责认定。学生毕业前应取得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自主学习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一直保留。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个人申请，由本科生院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予以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实施考勤管理，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教育教学活动，需事先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1周内请假由辅导员审批，在校外参加实践教学或有关活动期间由指导教师审批；1周以上、6周以内请假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会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学生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6周须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请假获批后，应在课前告知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并将请假单交学院教务科存档。在校外参加实践教学或有关活动期间，请假单交指导教师。

第二十四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准假单位销假。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应重新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按旷课论。学生请假缺席教育教学活动的，按缺课论。

课堂教学（含实验）旷课时数按实际课时数计算，校内实践教学或有关活动按每小时1学时计算。校外实践教学和有关活动缺席1天，按旷课8学时计算。未经批准擅自离校1天，按旷课8学时计算。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诚实守信、遵守学术规范，自觉抵御学术不端行为。学生有失信行为的，学校写实性记入学生档案，并取消其相关成绩及荣誉。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对所学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学生符合学校当年重新选择专业有关要求的，由申请转入学院组织考核并经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后被录取者；

（三）基地班、实验班等各类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单位选拔录取者；

（四）学生在学科大类培养中自主选择专业的；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专业调整的；

（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经所在学院和转入学院同意并经本科生院审核通过者。

学生转专业后，需按新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本科生院认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由申请转入学院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以转专业，转专业结果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招生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转专业：

- (一) 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国防生等特殊类型录取的；
- (二) 艺术类、体育类录取学生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
- (三) 未按学校要求注册的；
- (四)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五) 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 (六)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学生申请转出的，须经本科生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学生申请转入的，须按转学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并经本科生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符合政策法规和本校培养要求，且有能力培养的，可以转入。学生转学结果予以公示。

其他学校的学生转入本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参照第四条执行，在报到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本科生学习年限最短不得少于3年，最长不得超过6年，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参军入伍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学习年限自学生入学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预计1学期内超过6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 因身心健康原因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认为可以治愈，需要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 赴其他单位交流学习或短期出国留学的；
- (三) 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
- (四) 受公安司法机关调查羁押的；
-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须休学的。

学生一次申请休学期限一般不少于1学期，本科生累计休学期限不得超过2年，少数民族预科生累计休学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本科生院批准。学校发现学生有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可以要求学生办理休学，学生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的，由学生家属或所在学院代为办理。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自休学之日起7日内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学籍予以保留，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学习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身心健康状况仍不适宜在校学习，可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继续办理休学。

第三十五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由该组织承担教育管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复学应当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10日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办理休学的，还应当提交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证明，经校医院（大学生咨询中心）审核同意报本科生院批准，办理复学和注册手续，发给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本科生院、财务处等部门复学通知书。逾期不提交复学申请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复学后，仍进入原专业学习，原专业有调整变化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学校可根据教学培养方案对学生复学年级、宿舍进行调整。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 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30个学分的；
-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 (三)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四) 根据校医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延期注册手续的；

- (七) 被取消国防生资格, 而高考成绩未达到学校在生源省份最低录取分数线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的;
- (九)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 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 (十) 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按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报本科生院处理。按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规定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报本科生院处理。学院对学生退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由院长签署意见, 报本科生院主要负责人审批, 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本科生管理委员会决定。

学生申请退学, 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学申请, 申请书应当载明退学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不满十八周岁的, 须取得家长同意。其他程序同前款。

第四十条 学校决定给予学生退学处理的, 出具退学决定书; 决定不予退学处理的, 出具不予退学决定书。相关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对退学学生, 学满 1 学年的, 发给肄业证书; 不满 1 学年的, 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退学学生应当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办理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每年春季学期, 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进入毕业程序, 由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可进行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 审核不通过的学生应申请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继续学习。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考核全部合格, 德、智、体、美、劳方面鉴定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可以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学生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 毕业前修完辅修专业规定课程, 成绩合格, 发给辅修证书。

按照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规定,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对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同时, 达到双学位专业学位发放要求的学生, 发给双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不能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 获得毕业证书, 但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1.80 者;
- (三)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了所在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 但有课程不合格, 学校对其做结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肄业处理, 发给肄业证书:

- (一) 学满 1 年以上退学的学生;

(二) 毕业当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 50 分者(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除外)。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不予办理毕业、结业:

(一) 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二) 学费尚未缴清的;

(三) 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四) 受公安司法机关调查羁押的。本条规定情形消失后,学生可按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申请毕业或结业。

第四十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方可转入普通本科阶段学习。

第四十八条 因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而办理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当年学校规定时间内补作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并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获得批准的,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学籍:

(一) 毕业或结业;

(二) 转入其他学校;

(三) 退学;

(四) 开除学籍;

(五) 死亡或宣告死亡。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学生学籍学历进行电子注册,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法、充分的理由,并向本科生院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学校审核认定后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相应变更,必要时报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后,发现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其学历、学位证书:

(一)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二) 严重违反学校规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三)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

(四)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撤销学生学历、学位证书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处理意见和证据材料,经学位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校务会议决定。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生取得学业证书前,应当办结离校手续,应在住宿约定期限内离校。

学校提供学业证书验证、查询服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相关部门可根据学籍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学籍注册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分制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生学费收缴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学校依法收取学生学费，学生要按照规定缴纳学费。为使学费收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对象为全日制各类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费”包含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

第四条 学费按学年收取。收取学费项目和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发改委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通过网络、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收费后应向学生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第五条 学费由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统一收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收取。收费时间一般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要提前向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提供准确的学生收费名册，宿舍管理部门要提前向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提供详细的学生宿舍安排情况。

第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鼓励学生在家庭所在地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助学贷款原则上汇入学校银行账户，用于抵扣贷款学生学费。贷款额不足以抵扣学费的，差额部分由学生个人缴纳；贷款额超过应缴学费的，超过部分由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及时通过学生银行卡退还学生。学校同时采取奖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

第七条 学校对非个人原因未申请到国家助学贷款的特困学生，根据具体情况准予其缓交学费或酌情减免部分学费。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二）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三）本科生院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主管校领导批准。凡属于政策性减免的，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提供学生名单、减免依据，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批后，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进行学费减免处理。

第八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实际在校学习年限收取学费。滞后毕业的本科生，按照“滞后学习期间的学分乘以学分制收费标准”收取学费，若学分制收费标准计算的学费超过本专业当年学费标准，仍按当年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按照招生录取时，学校与委托培养单位或个人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总学费标准收取学费。提前或滞后毕业的学生，其住宿费均根据实际在校住宿时间收取。

第九条 学生每学年开学初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本学年不能注册。

第十条 对入校后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收取学费。

第十一条 已缴清当年学费的学生，如因故退学、休学、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其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刑律而被劝其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不予退回，住宿费按月计退。

第十二条 办理退费时必须持原缴费收据。

第十三条 对中途转入学校的学生，按实际入校就读、住宿时间收取学费、住宿费。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为弘扬优良校风学风，维护学校良好教育教学秩序，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引导学生做好大学学习与发展规划，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培养方案

第一条 本科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实施方案，规定各专业的课程设置、课程学分、建议修读学期及毕业要求。

第二条 学校规定本科学习年限为3-6年。学生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依据培养方案结合自身情况做好个人学业规划。

第三条 学校依据培养方案安排教学活动，对照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学习状况检查、学业评定及毕业审核。

第二章 选课

第四条 本科生院每学期公布选课时间及相关选课事项，学生需依据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选课。

第五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需进入个人课表检查选课结果，获知上课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学生在课程开课1周内，可退课或换同名课程其它教学班。需要办理退课或换课的学生，填写《本科生选课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审批办理。教室容量已满的课程不再接受调入申请。

第七条 学生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程学习的，可向所在学院申请修读体育项目《康复保健》，申请时应携带二级甲等以上或学校指定医院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停开的课程，学生可改选同类别其它课程。

第九条 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不能选修新课。学生在接到退学警告之前所选的新课，应在学院指导下进行调整。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上课、实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实施考勤制度，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教育教学活动组织者负责。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教育教学活动，需事先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并附有关证明。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按旷课论。学生请假缺席教育教学活动的，按缺课论。课堂教学（含实验）旷课时数按实际课时数计算，校内实践教学或有关活动按每小时1学时计算。校外实践教学和有关活动缺席1天，按旷课8学时计算。未经批准擅自离校1天，按旷课8学时计算。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选定课程的情况下参加课程学习和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国家或地域性考试、学校工作需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课考试，可在结课考试前向学院教务工作人员申请结课考试缓考，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学生缓考和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应重修。通识教育选修课、体育课和专业选修课（除专业限选课）学生可继续选修该课程，也可选修培养方案同一类别中的其他课程。

第十五条 学生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如与所修其他课程冲突，可申请重修课程免听冲突部分或全部。办理免听手续的学生须在开课1周内，填写《本科生重修课程免听申请表》，向课程主讲教师提交申请，经获准后方可免听，同时应按主讲教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作业。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训练、体育、实践教学（实验、课程设计、实习）等课程不能申请免听。受到学业预警、退学警告的学生，重修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第十六条 学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70%以上，可进入毕业论文阶段。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不及格或答辩成绩居专业排名最后两名且毕业论文总成绩低于70分者，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二次答辩。

第十七条 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辅修培养方案和相关学院的要求进行辅修选课及缴费，学生每学期选修课程不能超过10个学分。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学生需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学习。若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批准，可另选其他同类型课程替代。不再开设的课程，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另选其他同类型课程替代。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跟随下一年缴费重修。

第四章 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采用笔试（闭卷、开卷、半开卷）、口试、测验、撰写开放性（探究性）报告、提交课程论文、实践操作、综合设计、答辩、小组讨论、提交作业（作品）等，或以上几种方式的组合。

第二十条 学生课程考核的总成绩根据平时成绩、结课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需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教务科）提交成绩复核申请。在外实习学生按学校规定日期返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成绩复核申请。经复查成绩有误，由任课教师按照相关程序向本科生院申请成绩更正。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或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同时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衡量标准（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学分）。

（一）绩点的确定

1.百分制记分

分数段	100	[95,)	[90, 95)	[85, 90)	[80, 85)	[75, 80)	[70, 75)	[65, 70)	[60, 65)	<60(缺)
对应绩	5	4.5	4	3.5	3	2.5	2	1.5	1	0

注：“[”代表大于和等于，“)”代表小于。

2.五级记分制

分数段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缺考)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二）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的学分绩点为该门课程的绩点与学分的乘积。如：某课程考核成绩为 75 分，学分为 3.0，则该课程学分绩点为 $2.5 \times 3.0 = 7.5$ 。

平均学分绩点为所获得的总学分绩点除以所修读各门课程的总学分。

即：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text{课程学分})$ 。

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计算一次，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学生毕业时计算全部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依据。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学业等级对应如下：

绩点	[3.2, 5.0)	[2.8, 3.2)	[1.8, 2.8)	[0, 1.8)
学业等级	A	B	C	D

第二十三条 除创新创业自主学习学分和缓考课程外，所有修读的课程均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重修课程成绩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二十四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修读完成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擅自不参加结课考试者，按缺考处理，该课程结课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学生修读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课程的结课考试资格，该课程结课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 （一）缺课（含旷课）达课程（不包括实习）学时数的五分之一；
- （二）旷课达 3 次；
- （三）缺交作业达该课程作业量的三分之一或 3 次；
- （四）不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五) 在缓考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骗取缓考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辅修课程成绩单独记入辅修成绩单，放弃修读及未完成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生可向主修学院申请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单，成绩参加平均学绩点计算，学院根据主修培养方案要求确定课程性质。

第二十六条 学生修读课程、参加课程考核应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修读要求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课程考核纪律与学术规范》，自觉抵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学生有失信和违规行为的，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并取消其相关成绩及荣誉。

第五章 学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开展学生学习状况检查工作，对不及格课程较多的学生分别给予学业预警、退学警告和退学处理：

(一)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 10 个，由学院向学生送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二)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 20 个，由学院向学生送达《退学预警通知单》；

(三)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 30 个，学校通过学院向学生送达《拟退学处理通知单》。

第二十八条 学生根据个人学业规划计划毕业，在春季学期向所在学院提交毕业申请。

第六章 学分认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资格证书、科技文体竞赛、社会实践、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中取得成果的，可向所在学院申请认定创新创业自主学习学分，学院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予以认定。

第三十条 学生可修读学校开设的本专业培养方案外的课程，成绩合格，可向学院申请通识选修课学分认定，学院审核同意后计入通识选修课学分，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校外课程，成绩合格，可向本科生院申请学分认定，并附证明材料，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后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参加平均学绩点计算（创新创业类课程除外）。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大学英语高级别课程考核合格或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或托福达到 70 分或雅思达到 5 分，在毕业学期其不合格的低级别大学英语课程可申请学分认定，经认定通过后按 60 分记入成绩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2014-2020）》（地大发〔2014〕4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用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旨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性质等同于“通识教育课”学分。自201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起，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拥有毕业资格；2015级之前的学生，修读的创新创业学分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三条 本科生院、校团委、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作为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协同管理。

第二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资格证书、科技文体竞赛、社会实践、科技成果转化等。

（一）学科竞赛：指学生参加由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

（二）科学研究：指学生主持或参与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教师科研课题、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各类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以及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发表的论文或艺术作品。

（三）发明创造：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四）资格证书：由一定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考核后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

（五）科技文体竞赛：指学生参加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项目，并获得证书或比赛奖项。

（六）社会实践：指学生假期参加社会实践（如“三下乡”活动等）、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并有可展示的成果。

（七）科研成果转化：指学生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学生占有公司股份20%及以上。

第三章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五条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竞赛、创业培训、创业实践活动、自主创业等。

(一)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指学生参加国家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

(二) 创业竞赛：指学生参加各类型创业大赛并获相应奖项。

(三) 创业培训：指学生选修学校或学院开设的各类创业培训课程并获得结课证明。

(四) 创业实践活动：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创业沙龙、论坛、讲座等实践活动并获得积分证明。

(五) 自主创业：指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登记注册并顺利运营。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统计学生所获学分，报本科生院认定并登记。

第七条 同一项目在同一学期内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创新学分分值；同一项目跨学期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记创新创业学分，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创新学分主要由学院统计上报、本科生院负责认定。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学分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学院配合认定，并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统一上报。创业学分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和校团委负责、学院配合认定，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和校团委统一上报。

第九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 学生申报：每学年春季学期 6-15 周，学生本人申报信息，并按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待查。

(二) 认定责任部门审核、认定：每学年春季学期 15-17 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申请项目予以回退。

(三) 创新学分上报：创新学分每学年春季学期由学生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每学年春季学期 17 周前经学院统一报本科生院认定，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视同试卷，由本科生院留存入档；科技成果转化类学分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认定，并经学生同意、学院会签。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将可获得学分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每学年春季学期 18 周前送本科生院核查、登记。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视同试卷，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留存入档。

(四) 创业学分上报：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学生申报、学院上报外，其他类型创业学分的认定由学生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凭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专员签字同意后，向本科生院创新创

业工作办公室或校团委申请。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和校团委审核认定后，于每学年春季学期 18 周前将可获得学分的学生名单及材料送本科生院核查、登记。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视同于试卷，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和校团委留存存档。

第十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报本科生院及相关学分认定责任部门或单位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起开始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配套执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及相关学院可根据各自工作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校团委、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序号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取得创新创业学分的要求		学分
1	主持(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主持或参加(前三名)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者;主持或参加(前三名)省级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并顺利结题者。		2-4
		主持或参加(前二名)校级创新或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者。		2
		主持院级创新或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者。		1
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社会实践,提交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报告,通过答辩者。		2
3	参加英语、计算机考试	托福考试达90分以上者;雅思考试达6.5分以上者;GRE考试达330分以上者;CET6考试达520以上者。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获二级及以上证书者	2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不重复计分)	获初级证书者	2
			获中级证书者	3
获高级证书者	4			
4	参加学科或创业竞赛	校级	获一等奖者	3
			获二等奖者	2
			获三等奖者	1
		省级	获一等奖、金奖者	4
			获二等奖、银奖者	3
			获三等奖、铜奖者	2
			单列其他特别奖	2
		全国	获特等奖、一等奖、金奖者	5
			获二等奖、银奖者	4
	获三等奖、铜奖者		3	
单列其他特别奖	3			
	参加艺术类、体育类竞赛	主要针对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由学院制订相关认定规则;非艺术类专业学生竞赛学分认定规则由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制定。		2
5	本学科专业领域的论文发表、宣读或者艺术作品的发表	T3(含)以上刊物	每篇论文(前二名作者)	5
		T4、T5刊物	每篇论文(前二名作者)	3
		一般刊物	每篇论文(前二名作者)	1
		各种会议宣读并收入论文集	每篇论文(前二名作者)	1
6	拥有发明创造	所有权归学校的职务发明: PCT国际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第二、三发明人	2
			其它发明人	1
		所有权归学校的职务发明: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第二、三发明人	1.5
			其它发明人	0.5

序号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取得创新创业学分的要求		学分
		所有权归学校的以下知识产权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植物新品种等	第一发明人	1.5
			第二、三发明人	0.5
7	参加科学研究活动或创业实践活动	参加本院教师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活动，并有二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认可的学术论文或报告	第一报告人	2
			参加本校或本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获得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处或学院出具的次数证明	参加 10 次及以上
8		将本人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 进行技术转移等	占有公司股份 20%及以上； 第一、二、三发明人	1-3
9	创业培训	参加本校或本院组织的创业培训课程，包括 KAB、SYB 以及各类创业教育专题培训课程	结课证书复印件（KAB 和 SYB 以外的专题培训需参加 5 次及以上）	2
10	自主创业	登记注册成立公司且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	营业执照、公司银行流水材料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生学位证书审批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及资格认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及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机构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本科生院为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职能机构。

第五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符合下述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品行端正；
-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四）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准与毕业，并且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80 及以上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 （五）达到湖北省教育厅要求，专业学位课程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的成人教育本科生。

第六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不能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获得毕业证书，但是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1.80 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院（含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门根据毕业生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毕业设计（论文）通过情况和本办法授予学士学位其他条件对学士学位申请者逐一初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学院复审后报本科生院。

第八条 本科生院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签署复核意见并汇编成册，由主管校长签署审查意见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材料上报省学位办，经省学位办批准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的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可获得学士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后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材料送本科生院，本科生院负责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证书的发放及上报省学位办备案等工作，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学位证书的发放及上报省学位办备案等工作。

第十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时，若应届毕业生因课程未结束尚无成绩而暂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本科生院向学位评定会议汇报相关情况。学位评定会议召开后（仅限当年）若学生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本科生院上报主管领导审查，对其授予学位，并在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补报授予名单，由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全日制统招的应届毕业生当年未取得学士学位者，今后不再补授学士学位。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当年未取得学士学位者，在近两年内达到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以湖北省学位办当年审批为准），可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存在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授予条件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对其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予以撤销，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颁发后，如有损坏或者遗失，不再补发学位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本科生院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章

纪律与规范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管理是学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妥善处理安全事故，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坚持“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含预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督促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学校分管学生、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安全保卫部负责人

成员：校团委、后勤保障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未来城校区管理办公室、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培养单位）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

第六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各学院（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学生安全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应召集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分团委和学生会的学生干部以及学生代表成立学院（培养单位）学生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具体实施本学院（培养单位）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各学院（培养单位）要重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坚持组织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增强学生遵纪守法意识。

第九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要加强防火、防盗、防骗、防突发事件、防治安事件、

防自然灾害事故以及网络安全等方面教育，并将其制度化、常态化；要引导学生下载“国家反诈”APP，进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微课及相关知识学习，积极配合安全保卫部开展反诈宣传教育、约谈、惩处等工作，共同创建“无诈学院”和“无诈校园”；要倡导学生理性消费，远离不良借贷，不断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十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和不同学习、实践和生活环境等特点，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节假日、寒暑假前，多形式、有重点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患于未然。

第十一条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有责任和义务立足学生班级、宿舍以及学生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全体学生有责任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把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实行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防范，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全体教职员工要树立安全思想，关心、爱护学生，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要建立学生治保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在安全工作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公共秩序和校园稳定。

（一）学生不得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危害学校正常秩序的标语、传单和大、小字报；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有害信息；不得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

（二）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偷窥、猥亵或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以及涉赌、涉毒、涉黄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学生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以宗教信仰为由在校内做礼拜、戴面纱、封斋等行为；禁止在校内以任何形式散布、宣扬宗教和有神论等活动。

（四）学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自觉遵守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运动场（游泳池）、弘毅堂（大学生活动中心）、食堂等公共场所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严禁非法拍摄、拷贝、录制、传播他人隐私。

（五）学生在校内使用飞行器，应严格遵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园飞行器使用与管理办法（暂行）》，办理登记备案，放飞申报、审批等手续。

（六）学生应遵守传染病防治有关要求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参加疫苗接种和检疫检测。

（七）学生应积极配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认真学习《大学生安全微课》，严禁实施视频裸聊及其他网络色情服务，严禁网络刷单，严禁网

络赌博，严禁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和手机卡等违纪违法行爲。

（八）学生在校内组织举办聚会、文体娱乐活动，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批手续，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第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中国地质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自觉维护学生宿舍（公寓）的正常秩序，保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

（一）学生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国家违禁物品进入校园。

（二）学生应采取相应措施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本人离校期间，要将贵重物品带走或委托他人保管，防止被盗。

（三）学生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不得违章使用正常照明、计算机以外的电加热设备；不得私接电线；不得使用明火，不得焚烧废弃物。

（四）学生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不得有酗酒、抽烟、打闹谩骂等不文明行为；不得留宿他人或扰乱住宿秩序等违纪行为。

（五）学生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不得饲养宠物，防止意外伤害或传染疾病流行；不得养殖有毒有害植物，防止意外中毒。

（六）学生在学生宿舍（公寓）禁止从窗户、阳台抛掷物品，防止物品从窗户、阳台等处坠落。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中国地质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一）学生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进行打球、滑冰、游戏等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不得拆迁、毁损交通标志。

（二）学生在校内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超速行驶（限速 30 公里/小时），主动避让行人，所有车辆按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三）学生在校外要自觉遵守交通安全规则，注意自身人身安全。

（四）学生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辆应在安全保卫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要遵守《中国地质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学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如故意损坏消防器材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给予处罚（罚款、赔偿、处分），学生应积极履行参与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及协助扑灭初起火灾等义务。

学生应积极参加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学习消防知识，提高扑灭初始火灾和自救逃生的技能。明确“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

第十九条 学生要增强实验、教学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实验室、实习基地（车间）的安全管理制度，所有实验、实践活动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确保安全。

学生校外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校外教学实习应有指导老师带队，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签订责任书；校外暑期社会实践必须由老师带队，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十条 学生要加强在校外人身、财产的安全保护。学生利用寒暑假外出旅游须

自觉向家长报告，并负责自身安全。

学生组织、社团协会开展竞技运动、户外运动和校外活动时，须学生提交申请自愿参加，须有老师带队指导，须告知学生及家长活动风险、征得家长同意，须经学院（培养单位）和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批，危险性高的活动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任何学生个人或学生组织不得擅自开展登山、户外野营、漂流、滑翔伞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活动，不得到江、河、湖、海等自然水域游泳戏水，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已通过审批的活动有变更时，要按程序重新审批，并及时公告或通知学生。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借学生组织、社团协会或学校名义开展活动。已批准的活动，审批单位要建立审批台账记录，加强过程安全管控，及时掌握活动动态，对超出审批范围的活动要及时制止。

未履行评估和审批手续的活动一律不允许举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发现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向安全保卫部或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保护现场，救助受伤人员，配合相关机关对案件或事故进行查处。

学生组织、社团、协会未经审批擅自开展活动的，对相关责任人作免职处理，同时对学生个人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自觉遵守《学生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治安灾害事故处理并且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级学生组织（班级）应设立安全委员岗位，负责本单位安全信息收集、通报、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消防演练组织等工作，配合各学院（培养单位）、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各级学生组织要完善治安保卫工作职责，在组织架构中设立安全工作部门，协调推进学生组织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落实。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发生的安全事故，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中国地质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制定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积极稳妥地处理学生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六条 处理学生安全事故应在学生安全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学生安全事故信息由校应急领导小组授权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其事故和责任的认定，依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

故处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处理程序，事故损害的赔偿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按《中国地质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公私财产损失，情节较轻的，由学校根据《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加强学生教育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籍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预科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重在预防和教育，形成制度威慑和约束，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确保学生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正当权利。

第四条 纪律处分（以下简称处分）的种类和期限如下：

- （一）警告，期限 6 个月；
- （二）严重警告，期限 9 个月；
- （三）记过，期限 12 个月；
- （四）留校察看，期限 12 个月；
- （五）开除学籍，始终有效。

除处分决定书另有规定外，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处分期限内学生的综合表现由该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进行考察。被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的，处分期限届满后，经本人申请、院系师生评议、学校审批可按期解除处分。被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有关先进事迹的，经学生申请、院系师生评议、学校审批可提前解除处分，但实际执行的处分期限应当不少于原处分期限的一半。毕业生处分期限可根据毕业离校时间酌情考虑。

在处分期限内经教育不改又出现违纪行为的，从重或加重处分，处分期限合并计算（即未执行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留校察看期间表现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有本办法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在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种类和期限以上，酌情给予处

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二）主动交代违纪行为，认错态度诚恳的；
- （三）主动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有助于违纪事件调查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不主动坦白违纪行为，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不交代共同违纪者的违纪行为，给违纪事件调查带来困难的；
- （四）对检举人、证人阻碍、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五）屡犯不改的；
- （六）拒绝赔偿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
- （七）群体违纪事件中起组织、煽动作用的；
- （八）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第九条 处分的权限、程序和管理：

（一）本科生学籍审核与处理处分委员会和研究生学籍审核与处理处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按照校务会议授权审批违纪处分决定，每年集中向校务会议报告违纪处分情况，重大问题提交校务会议决定；

（二）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危害公共秩序和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处分（第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由安全保卫部、未来城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分建议，按学生归口管理商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或国际教育学院行程处分意见报专门委员会决定；必要时可报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

（三）涉及违反教育教学规定的处分（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由学院（培养单位）或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单位负责调查，并将处分建议按学生归口管理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或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形成处分意见；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或国际教育学院也可直接调查并形成处分意见报专门委员会决定；

（四）涉及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处分，由后勤保障部、未来城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分建议，按学生归口管理商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或国际教育学院形成处分意见报专门委员会决定；

（五）除本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处分外，其他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负责调查，并将处分建议按学生归口管理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或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形成处分意见报专门委员会决定；

（六）对违纪行为的调查应在发现违纪行为或收到举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事件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处理决定应在调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杂事件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七) 学生违纪行为的证据材料必须完备, 应包括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必要的物证、视听资料、教师监考记录等。所有证据材料, 归档保存至学生注销学籍后 2 年;

(八) 向专门委员会提交处分意见之前, 学生归口管理部门须向学生下发学生违纪预处理通知单, 核对学生的基本信息, 告知学生调查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拟给予的处分种类和期限, 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九) 开除学籍处分须由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学生归口管理部门报专门委员会决定。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作出和解除由学生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会签后报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所有处分决定均由学校印发, 并按第十二条规定送达。

第十条 对于初次违纪且情节轻微、按规定应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学生, 可向学校申请暂缓处分。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调查结果和学生认错态度, 审批暂缓处分, 学生按要求完成一定时长校园服务并经学院师生评议通过后可免于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姓名、性别、学院(培养单位)、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学校签章及处分决定日期。

第十二条 预处理通知单、处分决定以及解除处分决定等, 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是未成年人的同时抄送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 邀请不少于 2 名学生到场见证, 书面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 学生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送达, 通过邮局挂号信件寄出; 学生下落不明或通过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自公告之日起, 公告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学生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负责归档。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 不停止执行处分决定,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十四条 受到处分或暂缓处分的学生同时给予以下处理:

(一) 其违纪影响运用到奖助学金评定、综合测评中, 具体核减方式由本科生、研究生有关奖助学金评定和综合素质测评等相关办法另行规定;

(二) 学生在处分期限或暂缓处分期限内, 不得获评品德类荣誉, 不得获得推荐入党、选任干部等资格; 党团内部纪律处分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学校团委视情节另外给予处理。

(三)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学校只发给其学习证明,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离校前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四) 凡所在班级或所在宿舍出现严重违纪事件, 且有明显失职行为的学生干部,

不得被授予“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

（五）学生违纪涉及公物赔偿或财物追回等后续处理的，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核算金额后报专门委员会认定，并载入处分决定书，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退缴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理处罚者，学校给予如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构成刑事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单处附加刑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判处管制、拘役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公安司法机关调查羁押期间，学校对该生作休学处理，待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统一、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发表伤害国家尊严、民族感情等错误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窃取国家秘密和情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制作、复制、传播、持有暴恐或极端宗教音视频或图片文字等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收缴相关违禁物品资料。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公开、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未经法定程序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撤离解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实验室、教学实践场所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违规使用、携带危化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购置、制作、存放管制刀具、危爆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干扰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防御或应急预案演练，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干扰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故处置和救援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规用电、用火者，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学生在宿舍内使用或存放大型家电、加热或取暖电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

拒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学生在宿舍内使用或存放明火燃具设备、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气体，一经发现责令整改，拒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学生在宿舍乱接电线插座、私接公共线路、给电瓶（车）充电取电，一经发现责令整改，拒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学生在校外见习、实习、实践活动中违反管理单位安全制度，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学生擅自挪用、破坏消防或电力设施，或者侵占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一经发现责令整改，拒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学生违规用电、用火造成安全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违规用电用火造成集体、他人经济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其他违法后果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违章驾驶或乱停放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严重警告处分；交通肇事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者，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学生明知自身患有严重传染病，不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学生违反疫情防控要求，不参加属地政府或学校组织的检疫检测，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不配合隔离治疗，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不遵守校园管理要求，或对个人健康信息、行程信息谎报、瞒报、漏报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不遵守暂缓返校、封闭管控或隔离观察要求，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伪造、使用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违反以上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危害公共秩序和人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策划、组织非法活动或煽动闹事，非法张贴标语、条幅、大字报等，扰乱公共秩序者，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二）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认识错误并能积极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打架斗殴或以其他形式故意伤害他人，按情节给予以下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组织及参与者

1. 未殴打他人但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威胁恐吓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殴打他人但未造成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殴打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殴打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5. 殴打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以劝架、旁观等为名致使打架斗殴激化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 请人或雇人实施殴打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接受请雇实施殴打行为的从重处分；

8. 组织打架斗殴的加重处分；

9. 以其他方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参照前款殴打致伤情况给予处分，过失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使用、提供器械者

1. 使用器械进行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使用或提供管制刀具、物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其他

1. 殴打女生、殴打老师、殴打老弱病残孕幼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以现金或其他形式进行赌博，首次参与的给予记过处分，多次组织或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或通风报信的，参照前款规定给予同等或低一级的处分并没收赌具。

第二十八条 吸食、贩卖毒品者，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持有鸦片、海洛因或其他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者，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观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二）制作、复制、传播、持有淫秽物品，有视频裸聊或网络色情服务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宿舍、教室、活动室、机房等公共场所，观看、播放、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的按本条前两项从重处分，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学生）疏于管理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四) 与他人有不正当性关系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卖淫、嫖娼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明知自身患有性病、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不采取保护措施故意与他人发生性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者，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参加传销、网络刷单等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邀请、诱骗、组织他人参加传销、网络刷单组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违法出售、出借电话卡、银行卡，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因不良贷款引发纠纷，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威胁师生人身安全的，对借贷学生给予记过处分；冒用他人名义进行不良贷款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不良贷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为不良贷款进行校园代理或诱骗他人进行不良贷款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酗酒或酒后闹事，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凡因酒后发生其他违纪行为的，从重处理；组织喝酒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的，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校园内穿戴宗教服饰，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穿戴黑色罩袍、蒙面黑纱者从重处分；

(二) 在校园内张贴、书写、传播不良宗教思想言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在校内策划组织传教、讲经学经、举行宗教仪式或开展其他宗教活动者，给予组织者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给予参与者记过处分；

(四) 进行非法封建迷信活动或参加邪教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对违反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通过语言文字、音像图片、网络平台、手机通讯、肢体行为等骚扰、猥亵、侮辱或诽谤他人，造成他人名誉或精神损害，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侵犯他人隐私的，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冒领、藏匿、私拆他人邮件、快递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以窃取、偷窥、拍摄、录制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以拷贝、录制、传输等方式传播或泄露他人隐私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侵犯、泄露或传播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从重处分。

第四章 侵犯公私财产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污损、破坏公物者，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过失污损公物，未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清理；认错态度恶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过失污损公物，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除修理、恢复或赔偿以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故意污损公物，未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除责令清理外，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四）故意污损公物，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除修理、恢复或赔偿以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桌面、墙面等处乱涂、乱画者，责令清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严重警告处分；涂写不文明语言、画面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七条 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集体和个人财物，除追回赃款、赃物外，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价值不满 2000 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二）价值 2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三）被查证两次以上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经公安机关或者保卫部门认定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未遂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以其他形式牟取非法利益者，参照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遗忘物非法侵占，拒不退还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利用学习工作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价值不满 2000 元的，给予警告处分；价值 2000 元至 8000 千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 8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私配他人钥匙或电子门禁卡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九条 明知是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章 违反教育教学规定的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请销假必须严格依照相关程序办理，未依规履行请销假程序者按旷课处理；在校学生不遵守教学管理规定，一学期内旷课达一定学时者，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达 40 学时者, 给予记过处分;
- (四) 达 60 学时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达 80 学时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 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在课堂(实验室)有吃食物、玩手机、睡觉等不遵守课堂纪律行为,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 屡教不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在课堂(实验室)、讲座论坛及其他公共场所发表不良言论,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不服从学校管理, 谩骂教师、管理人员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考核纪律者, 给予如下处分:

(一) 考核过程中, 不服从考核管理或扰乱考核工作场所秩序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资料, 或携带存储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3. 在桌面、抽屉、墙面、身体、文具盒、文具袋等处写有与考核相关内容的;
4.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与考核相关内容的;
5. 向他人传递、或接收他人的与考核相关的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其他资料的;
6. 故意损毁考核设施、设备、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和考核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核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核作弊现象, 被查证有作弊行为的。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抢夺、窃取他人考试用纸或胁迫他人提供抄袭便利的;
2. 在考核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发送、接收或上网搜索试题内容、答案或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3. 两次及以上考核作弊的;
4. 由他人代考及代他人参加考核的;
5. 偷盗试卷的;
6.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7. 故意损毁考核设施、设备情节严重的;
8. 故意销毁损毁作弊证据的;
9. 组织、参与团伙作弊;
10. 有其他严重考核作弊或扰乱考核秩序行为的。

学生在校外参加考试，有违纪舞弊行为的，适用本条规定处理；由学校承办的各级各类考试，对违纪舞弊考生，参照以上考试违纪舞弊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撰写学位论文及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伪造研究数据；
- （三）请他人代写或替他人代写论文；
- （四）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学生有违反学业诚信、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失信记录载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六章 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进行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成立社团组织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反社团管理规定擅自开展社团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社团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不实或不良舆情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个人或组织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开展登山、户外野营、滑翔伞、漂流、到自然水域游泳戏水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参与者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组织者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参与者留校察看处分。学生违规使用飞行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在教室、食堂、宿舍、活动中心、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内有吸烟、高声喧哗哄闹、乱泼、乱倒、乱吐、乱扔等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共卫生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第四十八条 校园内禁止随意张贴，各种张贴物必须张贴在指定位置。对违反此规定的学生组织或个人，限期清除；屡犯者给予警告处分。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都不得替外单位在校园内张贴海报、横幅、喷绘等，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从事商品经营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占用宿舍或学生活动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从重处分。

第五十条 学生不遵守宿舍住宿管理规定，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 （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 （二）无正当理由晚归或夜不归宿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宿舍内有酗酒抽烟、打闹谩骂、故意制造住宿矛盾等不文明行为的，经批评

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宿舍内饲养动物或有害植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未经学校许可在校外居住，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并限期搬回宿舍住宿；不按要求搬回宿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擅自改变宿舍布局、擅自挤占公共空间、擅自调整宿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七）转借、出租、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集体宿舍或公共活动室等留宿他人，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处分；与异性同宿者，给予当事人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制作、传播反动和不良信息者，首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用户账号上网并给他人造成损失者，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故意制作、散布计算机病毒，或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发表、评论、转载不实信息或不良言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他人、学校产生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违背诚信公约的行为，学校如实载入学生诚信档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伪造、变造证件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借此取得奖助学金、荣誉称号、推荐免试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以及其他利益的，学校予以追回、撤销。

第五十三条 学生干部在服务管理过程中，有失职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五十四条 阻碍学校调查违纪事实、收集有关证据、给予处分的，给予警告处分；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违纪处分适用本办法；来校交流学生违纪，除参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处分外，还应当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可以依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7〕28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课程考核纪律与学术规范

为培育优良校风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具有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按课程考核要求（时间、地点、方式等）参加考核。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当次考核。

第二条 学生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各项信息清晰的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进入考场。凡无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证件上信息模糊无法辨认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三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和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生不得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试题答案、考核成绩。

第五条 学生不得妨碍考核工作人员执行考务，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核工作人员，不得扰乱考核秩序。

第六条 学生不得故意损毁考核试卷或设施、设备。

第七条 学生须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的管理。

第二章 考场纪律

第八条 学生须按规定的考核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就座，并将有效身份证件放置在桌面以便检查，与课程考核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核开始后，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学生不得进入考场。学生在考核开始后 30 分钟内和结束前 5 分钟内不得交卷。

第九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考核允许携带的资料、用具以外，学生不得将手机、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具有存储与记忆功能的设备、纸张等带入考场，已经带入考场的必须在考试开始前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十条 学生不得在桌面、墙面、身体、文具盒、文具袋、修正带等以及允许使用的工具等处写有与课程考核相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学生在开考前应检查桌面、抽屉和附近墙面、地面等处是否写有与课程考核相关的内容或有考核无关的其他物品，若发现有，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并及时予以清理。

第十二条 考核进行中，学生应保持肃静，认真答题。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流、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擅自相互借用文具等。非听力考试时间，学生不得佩戴耳机。

第十三条 学生领到试卷后，应首先核对试卷。学生正式答题前，须用黑色或蓝色

的钢笔或圆珠笔将姓名、学号、班级填写在指定位置。

第十四条 学生如遇问题应当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等待监考人员前来解决。

第十五条 考核开始后，学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的，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答题。学生如有特殊需要须暂时离开考场时（如去洗手间），须经监考人员同意，且有监考人员陪同。学生获得允许在离开考场期间不得与外界通信、与人交谈或查看资料。

第十六条 考核使用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核结束时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学生不得将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课程考核规定时间内独立答题。在规定的结束时间前交卷，学生应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收取考试用纸并获得允许后方可离开。提前交卷的学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考核结束时间到，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监考人员宣布考核结束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作业、论文、报告及其他作品，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生不得编造或篡改数据资料，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不得实施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条 学生在作业、论文、报告及其他作品中借鉴或引用他人观点、材料和数据的，必须明确注明来源。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独立完成作业、论文、报告，不得请他人代为撰写或替他人撰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发表学术成果时，应当据实署名，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不得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鉴定意见、评阅意见等有关个人学术表现的证明材料，干预并影响论文评阅或答辩等。

第二十四条 本节所指论文包括：课程论文、向各种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各种研究课题的研究报告、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毕业论文或提交答辩的论文。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课程考核纪律和学术规范的学生，学校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权举报其他学生和工作人员在课程考核中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文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以往学校相关规定与本文相抵触的，以本文为准。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课程考核的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考核，是指面向本科生的各级各类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和教学结束后，检测学生日常学习效果、学习水平以及用以评定学生课程成绩的各类检测方式与方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违规行为，分为考核违纪行为、考核作弊行为、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三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用纸，包括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直接用于课程考核的相关介质与载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工作人员，是指含主考教师、监考人员、考场巡视员等在内的课程考核工作人员。

第六条 课程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遵循公平公正、合法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考核违纪，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未构成作弊的；
- （二）未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参加考核的；
- （三）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 （五）未经考核工作人员同意传、接物品，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 （六）在考场或其附近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严重考核违纪，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 （一）实施一般考核违纪行为，经口头警告和制止后，仍继续实施的；
- （二）实施多个一般考核违纪行为的；
- （三）未经考核工作人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四）将考核用纸带出考场的；

(五)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规定位置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考核用纸上标记信息的;

(六) 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的;

(七)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核工作场所秩序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处分: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核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核工作人员, 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其他学生, 妨害其他学生正常参加课程考核的;

(四) 其他扰乱考场及考核工作场所秩序的。

第十条 学生以各种不正当手段在课程考核前后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 情节严重的可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章 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在考核过程中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认定为考核作弊,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一) 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资料, 或携带存储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二)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如手机、PAD等;

(三) 在桌面、抽屉、墙面、身体、文具盒、文具袋等以及允许使用的工具等处写有与考核相关内容的;

(四)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五) 向他人传递、或接收他人的与考核内容相关的资料、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 故意损毁考试用纸或考核设施、设备、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第十二条 在考核过程中或考核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认定相关学生实施了考核作弊行为,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和考核成绩的;

(二) 答卷有不合理雷同的。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认定为严重考核作弊,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成绩单中标注“作弊”字样:

(一) 抢夺、窃取他人考试用纸或胁迫他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二) 在考核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发送、接收或上网搜索试题内容、答案或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 两次及以上考核作弊的;

(四)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核或替他人参加考核的;

(五) 偷盗试卷的;

- (六) 向他人出售考核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七) 故意损毁考核设施、设备情节严重的；
- (八) 故意销毁损毁作弊证据的；
- (九) 有其他严重考核作弊或扰乱考核秩序行为的。

第四章 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完成平时作业（含论文、作品、设计、报告等）时，实施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和口头警告，责令其改正，该次作业成绩以零分记。

学生再次实施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学生多次实施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未受到处理的，可累计计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次数，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作为课程考核依据的期末论文、课程论文或其他报告中，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未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

（二）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

期末论文、课程论文或其他报告是否构成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由两名以上课程所在专业的教师出具书面意见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在作为学历证明或学位授予依据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不合格记。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是否构成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三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出具书面意见认定。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或参编的书籍，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或参编的书籍是否构成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由作品所涉专业三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出具书面意见认定，也可由学校征求第三方意见审核后确定。

第十八条 计算机程序对论文、实验报告等学术作品进行查询所形成的结论，可作为判断是否构成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证据。

第十九条 学生伪造论文发表证明或相关学业、学术水平等证明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请他人代为撰写论文、替他人撰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多次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因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而取得的课程成绩、荣誉称号、奖助学金以及学历学位证书等，学校予以撤销或收回处理。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考核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资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由两名及以上考核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考核工作人员或考核组织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应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组织单位或考核工作人员应在考核结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反映违纪、作弊情况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材料记录和证据移交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在听取学生个人陈述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事实、相关证据材料及相关规定对学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对涉嫌违规学生形成处分意见，向涉嫌违规学生下达《学生课程考核违规预处理通知单》（以下简称《预处理通知单》）。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预处理通知单》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做出的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科生院提出申辩。本科生院须根据学生的申辩对预处理意见进行复核。经复核，学生申辩未被采纳的，本科生院应告知学生复核结论。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未申辩或申辩未被采纳，本科生院应及时向本科生管理委员会提出处分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科学籍审核与处理处分委员会决定依规对考核违规学生做出处分决定。正式的处分决定自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学生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申诉处理条例》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课程考核中发生考核违规的，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以往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全面加强本科课堂纪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教师传授知识与技能、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主渠道、主阵地，良好的课堂纪律是一流课堂建设的重要环节，是本科人才培养的有力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全面推进教风、学风建设，从严管理课堂教学纪律，打造“严在地大”品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本科生院与各学院两级联动机制，形成本科教学课堂纪律管理长效机制，畅通任课教师学情反馈渠道，实施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多方协同的管理模式，加强课堂纪律管理，提升教学效果。

第二章 本科生院职责

第三条 加强“严在地大”宣传和课堂行为规范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严守课堂纪律的理念。开展严肃课堂纪律系列文化活动，通过不同形式增强学生纪律意识。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增设学风建设专题活动，帮助新生树立明确的学习目标，养成严守课堂纪律的良好习惯，激发学习积极性。

第四条 依托校院两级督导对教师课堂教学、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开展检查和指导。对教师教学各环节包括教学准备情况、课堂组织和管理、课堂秩序、教学投入和态度等进行巡视、督查、评价和指导。对学生的到课情况、课堂纪律、学习态度等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价，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另外，校级督导对学院有关课堂纪律方面教学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第五条 本科生院每学期通过教学平台以教学班为单位向学生发放在线问卷，收集课堂纪律情况。对存在问题的教学班，一方面向教师所在学院反馈，督促任课教师及时改进，另一方面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督促学院加强对学生纪律教育与管理。另外，不定期开展师生座谈、访谈等活动，了解师生对课堂教学、课堂纪律管理的建议和意见，促进教学工作各环节不断改进。

第六条 班主任应不定期与所带班级学生交流，及时了解班级课程出勤与课堂纪律情况，教育学生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推动辅导员不定期深入课堂了解学生课堂纪律情况，与任课教师交流学情工作，关注不遵守课堂纪律、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针对性地引导改进。

第七条 在教师教学评价指标体系中增加课堂纪律的相关指标，作为课堂教学质量的一项内容，丰富评价工作内涵。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评定，坚持结果性评价与过程性评

价相结合，尤其是课堂教学环节的评价，建立健全具有记录、评价、激励、反馈功能的发展性评价体系，更大限度激发学生成长进步的主动性与内驱力。

第三章 学院职责

第八条 明确分管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督促课堂纪律建设职责，优化督导对课堂教学的监督办法，建立督导深入课堂检查机制。打通学院内学情反馈渠道，建立学院间学情反馈处理机制。强化班主任、辅导员与任课教师勤沟通职责，及时了解学生在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依托督导听课制度加强课堂纪律管理，接受督导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对学生反馈的课堂纪律问题及时调查，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改进。对于课堂纪律长期涣散的班级或课堂进行整改，改进方案向学院、本科生院反馈。

第十条 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由院学生会组织或以班级为单位开展课堂纪律建设微活动，引导学生重视课堂纪律，消除课堂内学生无教材、无笔记、无笔等不良现象，养成课前预习、课堂学习、课后复习的良好学习习惯，形成优良课堂氛围。

第十一条 加强学风学貌展示工作，通过图片、视频展等方式展示优秀笔记、优秀作业，宣传倡导遵守课堂纪律行为，交流展示严肃课堂纪律工作成果。学院可组织课堂纪律评比，对责任心强的老师、课堂纪律好的班级予以奖励，并将其经验宣传分享。

第四章 教师教学规范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课程教学基本规范》要求授课，采取多种教学形式向学生传授知识，不应将多媒体课件作为课堂教学的唯一展示手段，注意板书与多媒体课件有机结合，杜绝照本宣科，做到既合乎规范，又灵活多样，提升学生学习兴趣。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是课堂纪律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维持课堂秩序的首要职责。任课教师课前应提醒学生集中靠前就坐，携带教材，做好笔记，课中适当提示注意力不集中的学生认真听课，及时制止违反课堂纪律影响他人听课的行为，并在必要情况下及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首次课上向学生宣布考勤办法，灵活运用课堂提问、教学平台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考勤。任课教师须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在课堂中引入学科前沿知识增加学生学习兴趣，以提问、探讨等多种教学手段吸引学生注意力，增加授课的启发式、前沿性。任课教师应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打破教师讲学生听的单一模式，逐渐转变课堂角色，从知识传递者走向知识协同者，不断提高教学水平，让学生成为课堂内信息加工的主体。任课教师要虚心听取督导、学生提出的课堂纪律意见，对确实存在课堂纪律涣散、管理不严的情况应及时改进教学方法，并向学院、本科生院提供改进方案。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采用灵活多样的课程考核形式，通过开放性、探究性、非标准答案考题，将课程考核融入日常教学工作。可将考勤情况、课堂测验、小组讨论、作业报告、笔记等纳入课程总成绩体系，引导学生注重学习过程，调动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

第五章 学生课堂规范

第十六条 学生上课应携带教材、记录本等学习用品。课内积极主动参与教师安排的问题回答、分组讨论等课堂教学活动，跟随教师授课进度记录重点内容。除用手机答题互动等情况外，禁止在课堂上玩手机、聊天，禁止做与课堂活动无关的其他事情。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上课铃响五分钟前进入教室，在任课教师规定时间内完成考勤。因病、因事不能上课的学生，应事先按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记录。委托他人顶替考勤、虚假签到，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者按照《学生手册》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应主动参与课堂纪律的宣传与管理，强化班级在课堂守纪方面的主体作用，课前检查学生携带教材情况，做好课堂考勤记录。学生干部带头创建学习型班级，建立宿舍学风建设阵地，形成寝室管理和学风建设互促互进机制。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本科生院与学院在人才培养上共同承担育人使命，各学院应在本科生院的统一领导与部署下紧密合作，形成两级联动机制联合发力，推进课堂教学协同管理，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是学院课堂纪律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学院教学秘书、班主任是学院课堂纪律的日常管理者。各学院应明确督导、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等在课堂纪律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与要求，根据本计划制定适合本学院的加强课堂纪律管理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第二十一条 利用信息技术加强课堂纪律在教与学两方面的研判工作。本科生院以学校的教学平台、督导听课平台的数据分析、调查问卷等功能了解课堂纪律情况，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反馈存在的问题，学院帮助任课教师尽快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通过对教学平台的考勤记录、课业完成情况分析，帮助学院掌握学生到课情况与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学习动力不足的学生，并针对性制定跟踪帮扶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大学生课堂学习规范

- 一、注重文明仪表，不穿拖鞋、背心上课，不带食物进教室。
- 二、带好教材、记录本等学习用品，提前 5 分钟进教室，不迟到早退、旷课。
- 三、自觉前排就座，不抢占座位，不后排散坐。
- 四、做好课前预习，熟悉教学内容，不在教室嬉戏打闹。
- 五、专心听讲，不玩手机、聊天、睡觉和翻阅与课程无关的书籍。
- 六、主动参与教学互动，善于质疑提问，积极回答问题。
- 七、独立完成课堂作业，巩固学习内容，积极参与辅导答疑。
- 八、敬畏课堂，保持安静，不接打电话，不随意进出教室。
- 九、自觉服从管理，维护课堂秩序，如实考勤签到，不顶替作假。
- 十、爱护教室环境，不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在墙壁、课桌乱写乱画，不在教学楼内吸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为规范教育教学秩序，强化学生请假管理，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请假类型

- （一）因公事请假。学校组织安排外出参加会议、学习交流、比赛活动等；
- （二）因私事请假。家庭重大变故、照顾家人等；
- （三）因病请假。患疾病，身体不适无法正常参与教育教学活动的。
- （四）无教育教学活动安排期间请假。学期开学到正式放假期间，学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课程考试全部结束无教育教学活动安排时，应履行请假手续后方可离校。

因私事请假有下列情形不予准假：

1. 学驾照等考试为由的；
2. 以亲属结婚为由的；
3. 以买不到车（机）票返校为由的；
4. 参加聚会旅游的；
5. 学校规定不得请假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请假手续。因公事请假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统一办理。因私事和因病请假，须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学生管理系统办理请假手续。因病因事请假应写明请假事由、请假时长、返校时间等，并提供证明材料，如通知、信函、照片、病历证明等。

第三条 请假审批。因公事请假，由学院主要领导审批。因私请假、因病请假，一周内报年级辅导员批准，在校外参加实践教学或有关活动期间由指导教师审批；一周到六周，由学院副书记会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决定。请假获得批准后，学生应提前告知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并将请假单等信息交学院教务科存档，履行上述手续后方可离校。

学生无教育教学活动期间请假应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并报备原因及去向，获得批准后方可离校。

第四条 返校销假。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学院报告销假。学生请假期满仍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应重新办理请假手续。一学期请假累计时长超过六周的，应办理休学。

第五条 违纪处理。请假期满，未主动销假的按旷课处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按每天旷课8学时计算。未销假、擅自离校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依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安全防范。学生请假期间要加强安全防范，对本人行为安全负责。

第七条 办法施行。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含少数民族预科生），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规范管理，维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网络安全保护意识，养成依法上网和文明用网的良好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规范学生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爲。本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校的研究生、本科生等各类全日制学生。其他各类非全日制在校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若使用校园网以外的其他网络，也应当遵守本规定，但是其使用网络不属于学校保障范围。

第四条 中国地质大学学生宿舍楼计算机网络（简称学生宿舍网）是校园计算机网络的一部分，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以提供学习资源创造先进育人环境为目标。学生宿舍网管理由学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本科生院、安全保卫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本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网络管理与学生工作机构负责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宿舍网的所有财产（网络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配线架、综合布线系统）归学校所有，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代表学校进行管理；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各院、处、室代表学校管理各网站发布的信息。本科生院负责对学生宿舍上网进行约束性管理，内容包括学生入网许可、用网范围及服务内容，校园网络文化治理等。

第六条 学生宿舍网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学生宿舍楼内的网络设备、综合布线系统、配线间机柜内配线架及跳线、房间内信息插座等由校计算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设置、连接，未经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同意，任何人不得更换、拆除，不得改变连接关系，不得更改其物理位置，不得更改系统配置。

第七条 校园网无线信号的网络名称为“CUG”，为学校专属的服务集标识 SSID（Service Set Identifier），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自己的无线设备名称设置为该名称。

第八条 学生申请使用校园网必须遵照《中国地质大学校园网服务条款》的约定，按程序进行申请和登记。学生本人使用的计算机通过所在宿舍的信息插座或无线接入点可以连入校园网。在通过有线信息插座接入校园网时，若要求连入的计算机数超过房内现有信息点数的学生宿舍，可到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网络服务支持办公室办理领用交换机手续，但不允许使用自备的路由器或其他劣质网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交换机）。由信息插座到计算机的跳线由学生自备。

第九条 学生有入网及退网的自由。

第十条 学生宿舍网原则上不对外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如需要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必须经本科生院的职能科室报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协商，经批准后，方可在网上提供服务。学生宿舍网不得对外开设 BBS 服务。

第十一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和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以及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故意损害组织或者个人声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四）宣扬封建迷信、宗教、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五）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第十三条 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以及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储存、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三）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等破坏性程序；

（四）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合理利用网络资源，合法、安全、文明用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虚假身份使用校园网网络资源。随意将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账号、IP地址和电子信箱让给他人使用；

（二）在学习时间利用计算机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三）查阅和传播网上不健康内容，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的言论；

（四）利用网络恶意诽谤攻击他人；

（五）违规使用或下载网上文献、数据等电子资源；

（六）擅自接入校园网或不按所获准的权限使用相应的系统，越权操作。解密网上用户口令，盗用他人网上用户账号，擅自开设电子公告牌和新闻工作组或未经授权更改他人网页内容；

（七）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尚未触犯国家法律者，学校视其情节和后果的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依照《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他人损失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凡是入网的同学，应当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人离开宿舍时必须将计算机断电，以免发生火灾。

第十八条 故意破坏公用网络设备或者擅自变动造成设备损坏者，依照《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和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园飞行器使用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飞行器使用管理，维护校园空域秩序，保障校园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武汉地区“低、慢、小”航空器管理工作的通告》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管理的校园，包括周口店、北戴河、秭归等教学实习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飞行器是指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主要包括轻型飞机（含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航空模型、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拥有飞行器，应持相关证件主动到安全保卫部（警务室）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飞行器，严禁在校园空域放飞。未经学校批准，严禁校外人员在校园空域放飞飞行器。

第五条 飞行器在校园飞行，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施飞行的单位或个人负全部安全责任；实行“先报批、后飞行”制度，安全保卫部负责飞行器在校园使用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因教学、科研、宣传等工作需要使用飞行器的，应加强操作技能、安全使用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飞行期间安全可控。

第七条 飞行器在校园内放飞应严格服从国家空域交通管制，切实加强安全防范，谨防危及地面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飞行器在校园内的飞行半径不得大于500米，相对高度不得高于120米；飞行器飞行半径500米内最高障碍物高于120米的，飞行高度不得超过最高障碍物上方20米。

第八条 禁止飞行器在学校下列区域飞行：

（一）教学楼、办公楼、实验室、附属学校、幼儿园、学生宿舍、居民楼上空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

（二）通讯、供水、供电设施、危化物品储存仓库等关系师生民生和公共安全重点防控目标区域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

第九条 禁止利用飞行器实施下列行为：

- （一）未经许可拍摄科研保密设施、学校党政机关和其他保密场所；
- （二）扰乱学校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 （三）阻碍公安机关、安全保卫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四）追逐、拦截他人，或者制造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五）携带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
- （六）投掷、倾倒物品或者伤害他人、损毁公私财物；
- （七）偷窥、偷拍个人隐私；

(八)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学校开展娱乐文体活动、嘉年华、新生报到、毕业生招聘会以及其他大型活动需要使用飞行器的，应先征得主办方同意，并将飞行器类型、数量、飞行时间和区域等情况报安全保卫部备案。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暂扣或收缴航空器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使用飞行器造成学校（个人）财产损失或个人人身伤害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园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优美的校园环境是培养人才的重要条件。文明、整洁、卫生、有序、高雅的校园环境对大学生的学习、生活起着重要的熏陶作用。加强校园环境建设与管理，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加强校园环境管理，不断优化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湖北省园林式学校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园规划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校园环境的布局和建设进行规划；校园规划与基建处负责校园环境建设，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居委会负责并协调校园环境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其他部门和单位应主动承担所属环境管理事务；全体师生应主动维护、保持并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每年投入足够的经费，用于校园环境的建设和改善。

第四条 本办法管理的范围包括学校校园全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单位、部门、社团、教职员工和学生，适用于进入校园内的所有非本校人员。

第二章 绿地及园林管理

第六条 学校根据校园美化的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规划并实施校园绿化工程，在校园的相关部位因地制宜栽种树木、花草。

第七条 基建、维修施工应采取措施，保护园林树木花草。

第八条 爱护树木花草，人人有责。对下列损害破坏树木花草、绿地及绿化设施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况要求其赔偿：

1. 进入并践踏草坪、绿篱者；
2. 折断树枝，摘取花朵者；
3. 在树上钉钉子或拴绳晒物、刻画树（竹）皮者；
4.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泥或向树根倾倒有毒污水者；
5. 行车、作业碰撞树木，轧伤草坪，造成一定损失者；
6. 在树旁烧火、堆放石灰，对树木造成危害者；
7. 擅自砍、剪树木；施工挖掘损伤、锯断树根；圈树搭盖造成树木死亡；损坏园林绿化设施；在树下种攀缘植物，影响树木生长。

第九条 对蓄意损坏、偷盗树木或花卉、破坏园林绿地和园林设施、阻挠管理人员

行使职权，情节严重且不赔偿者，交由保卫部门处理。

第三章 校园环境管理

第十条 后勤部门应督促环卫队伍、保洁公司和专门人员，对责任包干区内的干道、楼前楼后进行定时清扫和保洁。

第十一条 校园内的各种垃圾应运往环境卫生部门指定的垃圾箱、垃圾场，禁止随处倾倒。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应按照学校关于施工中维护校园环境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校内外施工队伍的管理。校内外施工队伍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垃圾，并负责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

第十二条 校园内不得饲养家畜、家禽。

第十三条 运载各类散体和液体物料的车辆，不得沿途漏洒。

第十四条 流动售货车、商亭和摊贩应保持现场清洁。凡有营业垃圾的必须自带清扫工具和垃圾容器，及时加以清扫。

第十五条 人人养成爱清洁、讲卫生、讲文明的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不乱倒污物。居民的生活垃圾应倒在垃圾箱内。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社团和师生应在指定的部位张贴通知、公示、海报等；外来人员因公需要在校园内张贴，须经学校安全保卫部、未来城校区办管理办公室和后勤保障部批准，并在指定的部位按要求张贴。张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张贴者及时清理。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社团和师生需要在室外悬挂横幅，应报学校安全保卫部、未来城校区办管理办公室和后勤保障部审批。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校外单位不得在校园内悬挂横幅。未经校园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校园内设置标识牌。

第四章 校内经营网点管理

第十八条 凡在校内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学校优化、美化校园的规定，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和秩序。

第十九条 安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高科集团、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应根据管理权限和职责，对所辖范围内的商业摊点、各类维修服务点、流动收购点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在校内摆摊设点，更不准在校内流动经营。

第二十一条 校内经营网点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乱搭乱盖、乱扔废弃物，不占道经营；
- (二) 有固定门面铺的经营者，不得出店经营，并自觉负责门前“三包”；
- (三) 临时摊点及维修服务点，必须负责其周围的清洁卫生，自产垃圾须当日清除。

第五章 教学及生活设施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后勤保障部、教务部门承担对教学用房卫生保洁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全体师生应自觉保持并维护教学楼的环境卫生。

第二十三条 教学（实验）楼内的卫生包括：教室、走廊、楼梯、扶手、厕所、教员休息室等。

第二十四条 有关人员应分别于每天早上 7:30、下午上课之前将教室清扫完毕，分别于每天上午 10:30、下午 4:30 前将楼道、楼梯扶手、厕所等处清扫完毕。学生考试期间应按要求加班清扫。有关人员应经常对实验室进行整理和保洁，并保证每个月安排一次彻底的清扫。

第二十五条 要求地面干净，抽屉、窗台、墙壁、灯、电扇等处无吊灰，无蜘蛛网。走廊墙壁、顶棚无粉尘，无蜘蛛网。厕所无异味、大小便池干净无污垢。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学生宿舍楼内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维护学生宿舍楼的整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的整洁，不乱泼、乱扔、乱倒、乱吐、乱甩。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按《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后勤保障部应加强对食堂的监管。食堂工作人员应讲究个人卫生，规范着装；应定期对饮具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应按照要求操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第二十九条 食堂卫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每天清扫干净，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食堂专职清洁员，负责餐厅及环境卫生的清扫工作，餐厅及食堂周围应做到无杂物、脏物，排水沟畅通。桌面板凳做到无杂物、无油渍，摆放整齐，开饭前应有一个清洁、明亮、舒适的就餐环境。

第六章 集会活动、交通安全与环境管理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须对所负责的集会活动场地的卫生与安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清扫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集会活动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或部门举办的集会活动，应按要求提前 72 小时将活动的内容、规模、安全措施和批准单位等报告安全保卫部，并填写《集会、文体娱乐活动登记表》。安全保卫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立即安排专人对举办活动场所的安全条件和消防措施进行检查，并在活动举行前 4 小时，将是否同意举办活动的意见通知主办单位。

第三十二条 保卫部门应加强对进出校园车辆的管理。做到有序出入、安全行驶、整齐停放。车辆不得影响师生的行走与安全，不得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相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处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以下统称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申述理由，要求学校重新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人，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诉的研究生、本科生、民族预科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校校务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监察处、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和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确保客观、公正。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学校相关领导兼任。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师代表由学校工会从在职教师中提名，学生代表由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提名，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核选任。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的任期为1年。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

- （一）申诉人所在院系的人员；
- （二）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 （三）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或者正在接受违纪调查的人员；
- （四）其他不适合担任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的人员。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申请；
- （二）采取书面方式，复查申诉人的申诉事项；
- （三）召开会议，复查申诉人的申诉事项；

(四) 作出复查结论；

(五) 准许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学生申诉，由全体委员或者五名以上委员组成合议组。合议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成员应当包括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

合议组组长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员担任；主任参加复查的，由主任担任。

第十一条 合议组成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可以申请他们回避：

(一) 申诉人、申诉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申诉人、申诉代理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担任合议组组长时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合议组成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组长决定。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 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退学决定；

(三) 给予学生本人纪律处分的决定；

(四) 对学生本人作出不予复学的决定；

(五) 撤销学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决定；

(六) 强制转学等单方面影响（或终止）学生在校受教育、培养过程的决定；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诉的，代理人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委托代理书。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提供处理决定书的副本。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学号、所在院系、专业、年级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基本情况；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申诉材料。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后 3 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诉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诉材料不齐全的申诉申请，可

以要求申诉人在3日内补正；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者申诉材料不齐全又未按要求补正的申诉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向学生说明理由。

申诉人补正申诉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下列事项的申诉：

- （一）非本人或无委托关系的代理人提起申诉的事项；
-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已作出复查结论事项；
- （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完毕的事项；
- （四）超出申诉规定时间提起的申诉事项；
- （五）其他不应受理的争议事项。

第四章 复查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申请之日起3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申诉事项主管部门。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之日起7日内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针对同一处理决定引发的数个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合并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和第三人询问情况，或者召开会议进行复查。

第二十一条 召开会议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事项主管部门的答复后召集复查会议。

第二十二条 合议组组长确定后，应当在3日内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应当指派1至2名代表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提供证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许可，证人可以出席复查会议作证。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和其他参与者。

申诉人有正当理由不出席复查会议的，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3日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请延期召开复查会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不延期的，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当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复查会议，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不延期召开复查会议但申诉人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

第二十五条 召开复查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学校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六条 复查会议由合议组主持。复查会议书记员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指定1名工作人员担任。

复查会议开始前，书记员应当查明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和其他参与人是否到席，宣布会议纪律。

复查会议开始后，由合议组宣布申诉事项，宣布合议组成员、书记员名单，询问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是否申请回避。

第二十七条 复查会议的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申诉人陈述；
- (二)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陈述；
- (三) 证人作证，宣读向第三人询问情况的记录；
- (四) 出示其他证据；
- (五) 询问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和证人。

第二十八条 合议组评议案件、作出复查结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组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笔录。

第五章 复查决定

第二十九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处理终止。申诉人再次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经过复查，按照实际情形，分别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
- (二)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依据错误；
- (三) 处理决定对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 (四) 处理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作出前款第一项复查结论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决定维持处理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作出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复查结论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作出建议变更或建议撤销的复查结论，按处理或处分的管理权限，由相应主管部门和专门委员会按程序研究作出是否变更或撤销处理处分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案件，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15日。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申诉处理期限顺延至假期结束后恢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复查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邀请不少于2名学生到场见证，说明情况，书面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送达，通过邮局挂号信件寄出；学生下落不明或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校务会议要求申诉事项主管部门重新提出处分建议的，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处分决定相同的处分决定，也不得加重给予申诉人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理决定，但取消入学资格、予以退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生、交换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

第一章 毕业生生源信息采集与核对上报

第一条 毕业生生源信息采集与核对上报是毕业生资格审查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毕业生进行网上电子签约、制定毕业生就业计划和向湖北省教育厅上报就业方案、制作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关系到每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

第二条 生源信息采集与核对对象为全体普通本科（大三）、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和博士研究生（三年级），以及定向、委培、“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骨”）等特殊类型研究生，采集与核对时间为每年6月—9月初。应届毕业生须在进入毕业年级前注册并激活“地大云就业”微信公众号，进行本人生源信息核对与上报。具体见就业管理服务宣传视频（<https://cug.91wllm.com/news/view/tag/jxsp>）

第三条 毕业生生源信息采集及核对完善内容包括：考生号、生源所在地、政治面貌、城乡生源、困难生类别、主修外语语种、主修外语级别、学位、婚姻状况、户口是否转入学校、联系方式、电邮、家庭地址、家庭邮编、意向地区、意向单位性质、意向单位行业、意向职位类别、意向月薪等。

第二章 电子签约

第四条 为更好的服务学生、用人单位，并提升学校学生就业工作信息化水平，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落实高校升学去向等均可使用网上电子签约系统。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可通过湖北高校就业网络联盟签约上报系统完成电子版就业协议书签约流程。电子版就业协议书与纸质版三方就业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旦电子签约完成立即生效，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均须诚信履约。

第五条 毕业生登录中国地质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cug.91wllm.com/>）“进入签约上报系统”（电子签约系统用户名为学号，初次登录密码为学号后6位）。用人单位通过电子签约系统向毕业生发起“邀约”申请，毕业生点击“应约”即可。就业形式为“升学”“出国出境”“自由职业”“自主创业”“选调生”“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的毕业生均通过电子签约系统、上传相应录用材料，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具体见就业管理服务宣传视频（<https://cug.91wllm.com/news/view/tag/jxsp>）

第六条 除定向、委培、“少骨”在职研究生以及国防生以外，其他毕业生均可通过电子签约系统办理解约和改派等手续。

第三章 上报就业方案

第七条 毕业生通过电子签约系统完成签约的（包含签约鉴证和其他去向鉴证两种形式，签约鉴证即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就业，其他去向鉴证即“升学”“出国出境”“自由职业”“自主创业”“选调生”“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可自动生成就业方案。在毕业生正常派遣之前，仍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学生须登陆学校就业信息网毕业去向登记选择“暂未就业”状态填写就业方案，其户口和档案回原籍。具体见就业管理服务宣传视频（<https://cug.91wllm.com/news/view/tag/jxsp>）

第八条 定向生、委培、国防生、“少骨”在职等类型的毕业生须登陆学校就业信息网主动填写定向或委培单位和档案、户口去向信息，具体信息需与定向、委培单位沟通确认后如实填写。

第九条 每年6月、12月，学生就业指导处将组织毕业生和各培养单位核对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方案，核对无误后上报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统一制作报到证（国内升学的毕业生无报到证）。学校档案馆将根据毕业生就业方案分批寄送毕业生学籍档案至相应的档案接收单位。

第四章 就业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

第十条 普通本科和全日制非定向毕业生通过学校推荐和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非全日制非定向毕业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支持毕业生参加国家和地方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和支持毕业研究生自主创业，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并积极推送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就业创业。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报考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公务员、攻读博士后和出国留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定电子就业协议后，考取研究生、国家公务员、攻读博士后和出国留学的，应及时告知签约单位，并按照就业协议书的约定和要求，与原签约单位办理解除就业协议。否则按原电子就业协议的相关内容编制就业方案，转移户口、档案。

第十三条 定向、委培毕业研究生应按合同到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少骨”毕业研究生应按协议回到生源所在地或原工作单位就业并完成服务期限。未分流国防生应服从部队分配，按要求到相关部队工作。

第十四条 《就业推荐表》是学校推荐毕业生求职的专用材料。普通本科、非定向毕业研究生可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下载专用表格，须如实填写相关内容，经培养单位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研究生需经导师审核）可报学生就业指导处签署意见并存档备案，方可作为有效的求职材料。毕业生也可登陆学校就业信息网“就业推荐表”一

栏如实填写相关内容自动生成《就业推荐表》电子版，经培养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研究生需经导师审核）报学生就业指导处签署意见。原则上每名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推荐表》（原件）不超过5份，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就业协议书的签约、生效和解除：

1. 电子就业协议书是制定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的基本依据。电子就业协议书由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统一编号。

2. 电子签约开放对象为户口和档案关系在我校并具备毕业派遣资格的普通本科和非定向研究生。非全日制非定向毕业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少骨”非在职研究生依据生源地教育厅意见办理。

3. 经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录用关系后，须签订电子协议书。根据单位工作要求和毕业生维权实际，电子签约完成后可自行打印生成纸质三方协议，由用人单位和学生就业指导处加盖公章后存档备案。

4. 全体毕业生应树立“契约神圣、诚实守信”的意识，慎重签署电子就业协议，严格履约，自觉维护自身信誉和学校声誉。

5.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前，应仔细阅读电子签约模块中的所列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另行约定。另行约定事宜，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毕业生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由毕业生本人承担其后果。

6. 毕业生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就业推荐表及电子签约权利，并与用人单位签约，所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7. 对违反就业协议或不履行定向、委托培养合同的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按就业协议或合同书有关条款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毕业生解除原就业协议后，申请新的签约权限，按以下程序办理：

（1）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电子签约系统解除原就业协议；

（2）毕业生出具拟签约新单位的拟录用证明；

（3）学生就业指导处审核通过后开放新的签约权限；

（4）为维护学校声誉和其他学生求职机遇，应届毕业生主动申请解除就业协议的，学校只受理一次，如有特殊情况，需出具出面证明材料。

9. 学校不就毕业生个人主动违约出具任何证明。首次签约时，凡是经过毕业生本人申请，被部队录取的学生，除极为特殊的原因外，必须到录用单位去就业；凡是通过公务员考试、组织部门选调等方式被录用的毕业生，除极为特殊的原因外，必须到该单位工作。已签约毕业生如被部队录取或录取为公务员、选调生的，应与原签约单位协商处理解约事宜。

10. 为维护学校声誉和保障毕业生就业正当权益，学校对就业协议的解除和就业方案的调整从严管理。毕业生主动提出解除就业协议申请必须有正当、充分理由，学校原则上只受理一次。毕业生通过电子签约系统提出解除就业协议申请需经用人单位同意，自用人单位同意当日起一个月后学生就业指导处予以审核通过。若是用人单位发起解约申请，经毕业生同意后，学生就业指导处当日即可审核通过。

11. 学校保护毕业生择业的正当权益，必要时，培养单位应帮助毕业生进行相应的协

调工作，特殊情况可由学校学生就业指导处协同培养单位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对招聘欺骗、恶意违约、违反相关规定的用人单位，学校将采取相应的措施，情节严重者，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六条 凡符合国家规定申请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由本人提供出国证明材料（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出国护照复印件），退还就业推荐表原件，办理档案、户籍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在学校向上级主管单位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前，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可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办理回原籍、或户档托管等途径先落户、后就业，延长择业期。未按期办理户档托管手续的，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转至生源所在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学校报湖北省毕业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将其档案、户籍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事宜：

1. 因提供虚假就业材料（如就业推荐表、荣誉证书、体检证明、成绩单、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等）而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2. 以遗失或其他非正当理由要求重新签订就业协议书后，被查实原就业协议书仍与原用人单位签约者；
3. 自报到之日起，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4. 报到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单位安排或要求用人单位将本人人事关系相关材料等退回至学校的；
5. 其他违反就业政策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九条 电子离校是每一位毕业生必须参与完成的一项离校工作。每年的6月—7月上旬及12月，毕业生可登录学校新版信息门户在电子离校项查看各项离校手续办理情况，全部手续办结才能成功离校。逾期未办理电子离校手续的学生，可下载《本科生/研究生离校手续单》的纸质档进行办理。

第二十条 毕业生在毕业后两年内，毕业报到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

1. 由学校学生就业指导处审核同意后，报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按照调整计划办理改派手续。
2. 毕业生因误派、单位破产或被撤销等原因需要调整改派的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
3. 未就业毕业生在毕业后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学生就业指导处可协助其办理相关就业派遣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为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服务工作，学校将在毕业生离校后继续跟踪了解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离校时就业状况为“待就业”、“自由职业”的毕业生应在落实具体就业单位后，可通过网上电子签约系统完成签约或向培养单位年级辅导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学生就业指导处审核，以便学校实时更新其就业方案，并及时提醒毕业生办理后续所需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的要求，为做好对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工作，每年8月，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学校学生就业指导处对毕业生就业情况采

取电话调查方式开展核查，毕业生需保持电话和邮件畅通。

第二十三条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派遣和学籍档案转递工作，考虑毕业生实际需求 and 职业发展，符合以下情况者，经慎重考虑后，可申请学籍档案短期暂存学校档案馆：

1. 继续报考地大研究生的毕业生。继续报考本校的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将档案短期暂存学校，考上研究生后办理校内档案转递。

2. 入职国际组织实习的毕业生。按照《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时档案可申请保留在校两年。

3. “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应征入伍等国家基层项目和政策专项的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的毕业生学籍档案可申请由学校保管，等服务期满再到学校提档。按照兵役部门有关要求，确定为应征对象的毕业生可以申请档案短期暂存学校，时间不超过1年，批准入伍后由兵役部门将其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4. 有明确签约单位和出国意向，暂不明确档案具体去向的毕业生。选调生因当地组织部门二次分配去向待定的，公务员选拔已经公示正在办理审批录用手续的，北上广深津地区的用人单位落户申请、北上广深津的出国留学托管落户申请尚未办妥等原因暂时不能明确档案寄送去向的毕业生，出具相关书面证明后可申请短期存放，时间不超过3个月。

5. 正在办理解约手续的毕业生。6月30日之前完成与原单位的解约手续，且在7月10日之前完成与新单位签约手续的，可申请短期暂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

因毕业生申请档案暂存，造成未能按照档案接收单位的要求及时寄送档案的，或是影响本人后续职称评定、干部身份认定、出具有关证明、政审意见、考试资格证、出国审查、养老保险、住房补贴发放、办理准生证、入党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就业指导

第二十四条 教育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鼓励毕业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等基层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把学生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行业动态和发展需求，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以“生涯发展嘉年华活动”为主线，以讲座、论坛、培训为补充、就业实践活动为载体的多形式就业指导教育体系，辅之以个性化咨询等服务。

1. 凝聚校内外学生职业发展专兼职教师队伍力量，充分发挥《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主课堂作用，指导学生明晰学习目标，增强学生求职和升学动力。

2. 举办各类讲座和专题培训、求职模拟赛事，开展各类国家、省（市）直机关、选调生、事业单位、银行、教师序列备考指导，提供简历门诊、面试技巧培训等辅导服务，

增强学生求职信心和技能。

3. 整合校内外实习实训平台和人力资源，校院两级协同开展品牌活动。依托“职场能力提升工作室”，对低年级学生进行生涯唤醒，对高年级学生进行求职技巧培训，将职业素养提升与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有机结合，促进学校教育与市场需求的有机有效衔接。

4. 开展职业测评，系统推进职业规划教育。学生入校后免费享受网上职业测评的服务，满足学生对人生发展和职业生涯设计的自我需求，帮助学生更科学全面的进行自我认知，便于辅导员或就业工作人员客观了解学生信息，更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开展职业规划。

5. 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线上、线下的公益性生涯发展咨询服务，全天候提供一对一的生涯咨询，帮助学生更准确的进行自我探索和定位，挖掘自身优势，不断明晰学业和职业目标。

第二十六条 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平台，根据毕业生需求为其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和就业帮扶信息，为毕业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信息化。

第二十七条 关注重点人员，实施分类指导。对拔尖和有专长的毕业生，要结合其特点向重点单位特别推荐；对于就业有一定困难的毕业生，学校和培养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精准发力、精准帮扶，提高其综合素质，帮助他们充分就业。

第六章 就业工作纪律

第二十八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学校生存和发展，是影响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就业率已成为衡量高校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学校各级工作人员，应充分认识学生就业工作的严峻形势，正确理解、贯彻国家的就业方针、原则和政策，本着对国家、学校和毕业生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就业规定，熟悉就业流程，掌握就业指导的方式、方法，增强自身业务素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传播手段，扎实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辅导，努力提高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水平。

第二十九条 全体就业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秉公办事，清正廉洁，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违反就业政策和规定、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及个人，按程序报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和未尽事宜由学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图书馆读者须知

第一章 入馆须知

第一条 读者须凭本人校园卡进入图书馆。

第二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馆，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第三条 保持馆内整洁卫生，禁止将食物及饮料带入馆内，请勿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第四条 保持馆内安静，禁止大声喧哗，阅览室内禁止使用手持电话。

第五条 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齐，勿着背心、拖鞋入馆。

第六条 加强公德意识，勿用物品占用阅览席位。

第七条 爱护书刊资料，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籍严禁带出馆外。

第八条 爱护馆内设施设备，请勿随意涂抹、刻画和破坏，勿私自触动设备开关。

第九条 请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书包等私人物品，离馆时个人私人物品（包括存包柜内个人私人物品）务必随身带走，图书馆不负保管义务，遗失后果自负。

第十条 自觉遵守图书馆各项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章 总服务台须知

第十一条 流通服务：

- （一）在自助借还机上不能正常进行操作时，请在总服务台办理借还手续；
- （二）校园卡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忘记密码时，到总服务台解决；
- （三）所借图书不慎丢失请在第一时间找总服务台咨询解决途径和办法；

第三章 流通借阅须知

第十二条 馆藏外借

- （一）读者凭有效校园卡在自助借还机办理外借手续；
- （二）如发现破损缺页、圈点等情况应当即向工作人员声明，加盖印记，否则还书时发现上述情况概由读者本人负责；
- （三）本科生可借 15 册；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教师可借 20 本；
- （四）各类图书借期一个月，可续借一个月，读者自行在网上办理手续；
- （五）图书过期按《违章处理办法》罚款；

(六) 读者应爱护图书, 不得圈点、批注、污损、撕毁、裁割和遗失, 如有上述现象按违章处理。

第十三条 馆藏阅览

(一) 读者一次取书不超过 3 本, 阅毕还原于书架;

(二) 期刊阅览室及教参阅览室实行区域性开放服务, 勿将馆藏图书带入室; 严禁私自夹带馆藏期刊离室。

第四章 信息服务须知

第十四条 信息服务

(一) 科技查新;

(二) 查收查引;

(三) 文献传递服务;

(四) 学科服务;

(五) 信息素养相关咨询、培训、讲座、课程;

(六) 专利服务

第五章 违章处理须知

第十五条 图书过期、遗失、损坏赔偿办法

(一) 逾期滞纳金。读者应按期归还图书, 逾期不还者予以罚款, 每册逾期 1 天罚款 0.1 元。如果遗失书刊已逾期, 在赔偿的同时需如数缴纳逾期滞纳金;

(二) 遗失赔偿。遗失借出图书可以同版本新书进行赔偿。

1. 如无同版本新书, 可依据书刊贵重、残缺、使用价值及外借频率等因素, 最低按 5 倍赔偿, 其中赔书款低于 50 元, 按 50 元赔偿;

2. 遗失丛书或多卷书中一册, 而此册又无单价, 以按该书的平均单价为基数, 最低按照其 5 倍赔偿, 其中赔书款低于 50 元, 按 50 元赔偿;

3. 遗失本馆精装本、装订过的书刊, 除按上款倍数, 另加装订费一并赔偿。

(三) 损毁、污染书刊赔偿

读者要爱护书刊资料, 不得圈点、划道、涂抹、损毁、裁割、撕毁, 否则予以同版本新书赔偿或书价 2 倍的罚款。

第十六条 未办理手续、私自携书离开阅览室及出纳台者, 按偷书论处。偷书者, 交书面检查, 并一律按书价的 10 倍处罚, 同时上报学校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章 信息共享空间和研修间须知

第十七条 信息共享空间使用规定

(一) 信息共享空间暂不提供公共网络, 上机前请通过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登录个人 CUG 账号; 下机时请记得注销。

(二) 信息共享空间仅供师生查阅馆藏各类电子资源及互联网资源使用, 自习的同学请前往其他楼层的阅览桌椅处。

(三) 读者应严格遵守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得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 读者本人不得私自更改计算机设置, 不得随意卸载和安装程序; 不得私自拆卸各种配件及恶意修改计算机设定的各项系统参数; 读者下载的数据, 须及时用闪存或其它方式转存带走, 以免丢失。

(五) 在信息共享空间内严禁占座、吸烟、吃东西和大声聊天、打电话等不文明行为。

(六) 无机位的读者请不要在本空间内徘徊, 影响他人上机。

(七) 在上机过程中, 如发现主机、鼠标等设备有异常情况时, 要及时通知信息共享空间的管理人员, 请勿擅自拆卸、调换和变动接头插口等。请爱护各类设备, 不得私自拆装设备或把设备、部件带走。若服务台无值班人员, 请至 505 办公室咨询。

第十八条 研修间使用规定

(一) 图书馆研修间面向全校师生开放, 为读者提供舒适开放、灵动自由、集思广益的交流共享空间, 方便师生开展学术交流和教学研讨。对小组讨论、学术研讨、 教学培训、讨论交流、主题活动等提供支持, 自修、娱乐不在使用范畴之列。

(二) 读者可提前三天预约, 也可即时预约。每次预约时间最短 1 小时, 最长 4 小时(限当天时间内)。

(三) 若不能如期使用, 请预约者在预约时间 15 分钟以前取消预约。

(四) 每人每次只能预约 1 间研修间, 同一人或同一小组不得同时预约多个研修间。在使用结束前 20 分钟内, 可以重新预约其他研修间或目前正在使用的研修间(如无其他读者预约)。

(五) 预约者需于预约时间 30 钟内到现场, 所有成员需在门禁控制器上刷卡签到。

(六) 预约时间结束时, 请读者直接离开研修间; 若提前结束预约离开, 请预约者在网页上的“个人预约”中点选“提前结束”, 方便其他读者继续预约。

(七) 预约迟到 30 分钟以上未刷卡记为预约不来, 30 钟内刷卡签到人数少于该研修间最少预约人数记为使用人数不达标。预约不来和使用人数不达标均作违约处理(仅预约者一人被记违约)。

(八) 预约不来扣除信用分 100 分; 使用人数不达标扣除 100 分。个人一学期信用分为 300 分, 扣完后 30 天内不得再进行预约。

(九) 请正确使用研修间内设备, 外放声音注意控制音量大小, 以不影响他人为准。

(十) 请勿大声喧哗, 吃零食, 做与研讨和学习无关的事情。结束离开时请把门窗关好、桌椅还原、设备关闭。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读者在使用研修间时, 一定要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 不得在研修间内从事违法、违纪或宗教等活动。一经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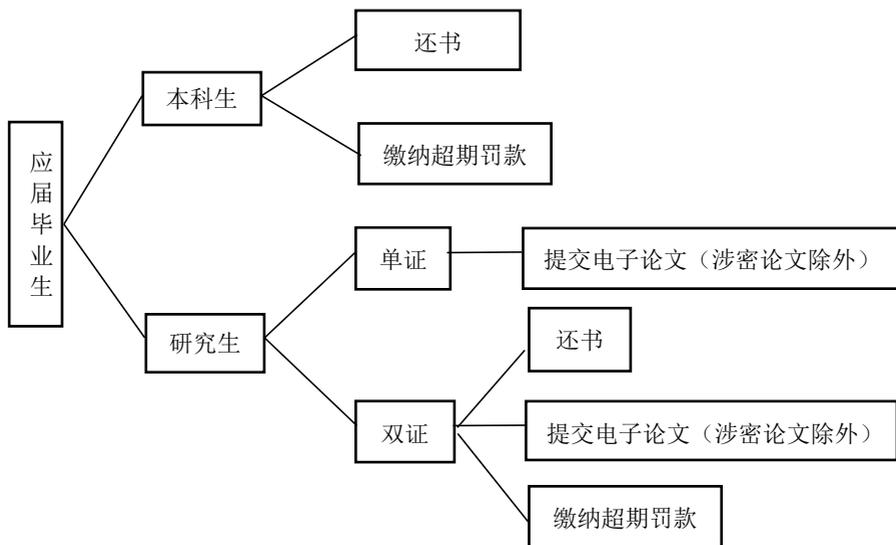
将停止其研修间的使用资格，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预约到馆使用须知

第十九条 预约到馆规定

- (一) 读者进馆必须提前预约。可预约当日和次日的时间段。
- (二) 每人每天最多可预约 6 次。每次最多可预约 4 个连续时间段。
- (三) 若需取消预约，请在距离预约时间开始前 20 分钟，在我的预约记录中取消本次预约。
- (四) 预约成功后，在距离预约开始时间前 20 分钟至预约开始后 10 分钟都可刷卡签到。超过时间刷卡，将无法通过闸机，并记录违约 1 次。预约时间结束前至预约结束后 20 分钟内均可刷卡签离。超过时间未刷卡签离，记录违约 1 次。
- (五) 每 7 天签到违约 2 次，自动进入黑名单，锁定 3 天；每 7 天离馆超时 2 次，自动进入黑名单，锁定 3 天；1 天内取消预约达到 3 次，自动进入黑名单，锁定 3 天。
- (六) 读者可以提前离馆，但再次进馆需要重新预约。

第八章 图书馆离校手续办理说明



图书馆离校环节示意图

第九章 其它须知

第二十条 本科新生开通借阅功能，须从图书馆主页（或扫描二维码）进入新生专栏，在完成学习后进行答题。答题合格后，自动开通借阅功能。

第二十一条 本硕博毕业生须在毕业当年四月份，完成图书馆还书、超期罚款等手续，否则影响电子离校。

第二十二条 图书馆所有电子资源在学校 IP 范围内均可免费使用。读者应严格遵守电子资源使用的版权规定，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恶意下载数据或将数据库用于任何盈利性用途，严禁私设代理提供校外人员使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将停止违规 IP 的使用权限，并按学校和图书馆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在馆内使用闪光灯拍照或拍摄录像。校内师生如有特殊需要进馆拍摄（照相、录影等），需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校外外记者若需进馆采访，请与学校上级主管机关（校办或宣传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记者采访需征得图书馆领导同意并事先预约。

第二十五条 相关问题解答

（一）在哪里还书、缴纳超期还书的罚款？

在图书馆自助借还书机上，自助还书及缴纳超期罚款。

（二）在哪里查询图书借阅、超期罚款情况？

图书馆自助借还书机，或中国地质大学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

（三）在哪里提交电子论文？

中国地质大学图书馆主页—学位论文提交（<http://202.114.202.215:8080/>）

（四）借阅图书都已经归还图书馆，也没有超期罚款情况，怎么办？

本科生直接登录数字离校系统，将会自动通过图书馆电子离校环节。

研究生提交毕业论文的 pdf 文件后（涉密论文除外），登录数字离校系统，将会自动通过图书馆电子离校环节。

（五）什么样的论文算涉密论文？

曾在中国地质大学保密办获得认定的已定密级学生论文（指导老师签过字，学校盖过章）。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简称《标准》）及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是国家对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基本要求，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是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是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学校的领导下，由学校体育学院、本科生院、校医院、各学院实施，测试工作由体育学院负责组织进行。

第四条 《标准》的测试项目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当年公布的项目执行。男生：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坐位体前屈、50米、1000米、视力测试；女生：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坐位体前屈、50米、800米、视力测试。

第五条 《标准》测试的实施每年评定一次，春季学期安排为本年度正式测试，秋季学期安排大一新生测试和其他年级学生补测。所有年级本科生根据当年学校通知采取网上预约形式进行测试。

第六条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标准》成绩不合格者，在本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

第七条 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测试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学院核准后，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体育学院网站可下载申请表），可免于测试并将该表存入学生档案。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须经有关部门同意方可参加评优、奖助学金评选。

第八条 学生测试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凡测试作弊者，取消当年参测资格，成绩记为零分并通报学院处理。

第九条 《标准》测试达到优秀并且排在本前十名的学生授予“体质健康之星称号”，颁发荣誉奖状。

第十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标准》测试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积极动员学生按要求参加测试。除免于执行《标准》的病残疾学生外，各学院未参加测试学生人数比例达到1%者，学校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标准》测试每个学生每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本科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未达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二条 《标准》的补测工作仅限于当年年度测试成绩不合格或缺项的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自2021年9月1日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授权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大学生节水节电行为规范

一、牢固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观念，增强能源资源忧患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发扬主人翁精神，厉行节约。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

二、杜绝“白昼灯”、“长明灯”现象。白天光线充足时，关闭照明灯、走廊灯。下课后离开教室、实验室时随手关闭电灯、电风扇、电脑和其它用电设备。在教室自习时只打开所需电灯、电风扇，其他用电设备应自觉关闭。

三、离开宿舍或睡觉时，关闭房间内所有用电设备。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用电相关规定，禁止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暖气等大功率违规电器，确保宿舍安全。

四、实验室、办公室内应减少电脑显示屏、打印机和其他电器的待机时间。科研工作结束后，关闭实验仪器、设备，电脑、饮水机和其它电器的电源，切断插线板开关。

五、过渡季节延缓空调开启时间，合理使用空调，夏季空调温度设定不低于 26℃，冬季空调温度设定不高于 20℃；避免室内无人时开机空耗。

六、用水结束后随手关紧水龙头，发现“长流水”现象，及时关闭。洗浴间隙要关闭水龙头，控制洗浴水量和时间。衣物应集中洗涤，洗涤剂适量投放，减少漂洗次数，避免过量用水。倡导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养成爱护水资源、节约水资源的习惯。

七、停水停电期间，自觉关闭各用电场所的设备电源和用水龙头，以免来水来电后造成浪费或事故。

八、争做节水节电表率，发现跑、冒、滴、漏等异常情况，及时报修，发现浪费水电行为，及时劝阻。

九、积极向同学、家人传播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文明理念，影响并带动更多的人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与工作方式。

十、积极参加各类节约能源资源志愿服务活动，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为节能减排工作提出建议，争当节能工作的实践者、推动者和监督者。

第三章

奖励与资助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激励学生勤奋学习、锐意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分为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精神鼓励指国家、省和学校等授予的荣誉；物质奖励指国家、学校和社会单位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社会奖学金）颁发的奖学金。学校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培育学生坚定的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成才发展。

第三条 资助分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和学生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资助指国家、学校和社会单位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社会助学金）给予的经济援助。学生发展资助指国家、学校根据学生成长需要提供的发展支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处、党委宣传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后勤保障部、学生就业指导处、团委主要负责人，本科生院分管副院长，学生代表2人。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合署，挂靠本科生院，办公室主任由本科生院分管副院长兼任。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工组、教务科、分团委、学生会负责人和辅导员、教师代表组成。

第六条 班级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班级奖励资助评议评审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成员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等7—11名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章 奖励资助项目设置

第七条 奖励资助项目命名。原则上国家财政拨款资助的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国家奖学金”等形式命名；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项目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或中国地质大学（武汉）XXX计划”形式命名。社会捐资设立的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xxx助学金”形式命名，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要求进行命名。

第八条 奖励资助项目分为奖励、资助两大体系。奖助学金按照国家、社会、学校三个层面设置。

（一）奖励项目

1. 荣誉奖。包括全国、湖北省和学校评选奖励的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以及早操先进集体、文明宿舍等其他单项荣誉。

2.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地大英才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

3. 其他日常竞赛奖励。包括发表学术论文、进行科学研究、获得专利发明、做出突出贡献、到中西部基层就业，参加全国、湖北省、学校学习竞赛等。

（二）资助项目

1. 经济困难资助。包括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和学校临时困难补助金，校园地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棉衣补助、交通补贴、重大疾病救助、入学“绿色通道”等。

2. 学生发展资助。包括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李四光本科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基础科研训练计划、大学生自主创新资助计划、高徒计划、卓越地质师计划和英才工程资助计划等。

第九条 奖励资助项目设立、实施周期，以及奖励资助名额、金额由各单项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条 奖励资助项目评审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奖励资助项目评定程序：

（一）个人、集体荣誉评选。按照个人、集体评选相关规定，经学生个人或集体申请，班级讨论或学院推荐，学校审核批准，授予相关个人和集体荣誉称号；或学院、学生组织检查评比，报请学校批准，授予个人和集体相应荣誉称号。

经审核批准的奖学金获得者，学校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二）奖学金评选。学生奖学金评定在班级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经个人申请、班级评议推荐、学院审核，学校评定批准。

学生团队（集体）申请奖学金，由学院审核推荐，报学校评审决定。

设奖单位有审批要求的，报设奖单位或个人批准。

（三）其他日常竞赛奖励。学生按照日常竞赛奖励相关规定，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

研究成果、发明专利、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核准。

(四) 经济资助评审。学生经济资助评审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进行。经个人申请、班级评议推荐、学院审核，学校评定批准。出资方有审核要求的，报出资方审核批准。

校园地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西部就业办理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 学生发展资助。学生结合自身实际，根据兴趣爱好、发展需要，经班级评议或学院审核推荐，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计划，获得资助支持。

第十二条 奖励资助项目申请条件、具体要求，按各项目评选评定相关办法进行。

第十三条 奖励资助项目评审原则上不重复奖励，不重复资助。学年度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学金者，按其中一项最高金额给予奖励或资助；资助项目限在一个部门申报。

第十四条 奖励资助项目评审结果实行三级公示制度。班级、学院、学校将评定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 3-5 天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五条 奖励资助项目评审原则上于每年 9 月-12 月进行。项目设置单位有特殊规定的按照通知、协议的要求进行。学校适时举行表彰大会，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五章 教育与惩戒

第十六条 学院加强对获得奖励和资助的学生教育管理，引导学生秉承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知恩感恩的优良传统，做行为示范的表率，不骄傲自满、挥霍浪费。

第十七条 在奖励资助项目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励资助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在奖励资助项目评审过程中，学院教师、班级干部有徇私舞弊行为者，学校将对单位、组织和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违规侵占、挪用、套取奖励资助资金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少数民族预科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2017 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能够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使之成为“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日常数据为基础，定性评价和定量测评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个人自评、民主测评和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协调、办法修订、信息管理和投诉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组的领导下进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教务科、学工组、分团委负责人，以及辅导员、教师和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领导、结果审定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测评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安全委员和经民主推选出的4至6名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的内容为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基本素质总分为100分，由思想道德素质、课程学习成绩、身心健康素质组成，所占分值权重分别为20-25%、60-70%、10-15%；发展素质得分为附加分，不超过基本素质总分的20%。

第九条 思想道德素质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2. 加强自身道德修养，自觉维护安全稳定和校园秩序，爱护公共财物；
3.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关心集体，关心同学，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理论学习、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等。

（二）精神文明方面

1. 礼貌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2. 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
3. 诚实守信，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协议约定；
4. 讲究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三）学习态度方面

1.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2. 积极参加教学、实践活动和学习讨论，努力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3. 服从教学管理，按时完成学习任务，不弄虚作假，不迟到早退，不无故旷课；
4. 热爱所学专业，努力拓展知识视野，构建合理知识结构，树立高尚的职业理想。

（四）遵纪守法方面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有法制观念；
2. 强化自律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违纪现象，无违法违纪行为；
3.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组织、参与宗教活动，不观看传播反动、暴力、淫秽书刊和影像制品等；
4.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同意不在校外住宿等。

第十条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测评包括当年所修的全部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根据学生实际考试成绩和相应学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学习成绩。学习成绩= \sum （课程实际考分×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其中，课程学习成绩按学年计算，成绩计算一律采用百分制，不是百分制的核算成百分制，采用五级分制的按以下要求进行换算：优记95分，良记85分，中记75分，及格记65分，不及格记55分，缺考或考试违纪该课程记0分。

第十一条 身心健康素质

（一）树立与现代社会生活相适应的身心健康意识，保持良好的学习状态和精神面貌；

（二）积极参加体育教学、体育竞赛，掌握一定的运动技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三）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培养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

（四）积极学习健康知识，参与健康教育活动，预防心理疾病；

(五) 有健全的人格, 高尚的情操, 良好的意志品质和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对自我和客观世界有正确的认知。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合格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执行《标准》测试者除外), 应在身心健康素质分值中核减 3-5 分。

第十二条 发展素质

- (一) 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学校发文表彰);
- (二) 出版著作、发表学术论文;
- (三) 科研成果与科技竞赛;
- (四) 学科与文体竞赛;
- (五) 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
- (六) 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条件。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基本素质得分与发展素质得分之和。有以下行为的, 应在总分中进行核减:

- (一)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核减 30%;
- (二) 受到记过处分的, 核减 25%;
- (三)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或被暂缓严重警告处分的, 核减 20%;
- (四) 受到警告处分或被暂缓警告处分的, 核减 15%;
- (五) 受到通报批评的, 核减 10%;
- (六) 学院认为其他应当核减的事项。

第四章 测评程序及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结合一学年来的思想表现、学习态度、文明行为、遵守法纪情况进行个人总结, 并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班级在班主任或辅导员的主持下, 召开班级测评小组会议, 进行民主评议, 测评结果在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和测评小组成员签名上报所在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组。

第十六条 学院召开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组会议, 对班级民主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发现班级测评结果与事实不相符的, 要求班级做出说明或重新测评, 审核通过的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奖励与资助工作组组长签名, 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课程学习成绩由班级测评小组代表在教务管理系统打印, 经学院教学秘书核实确认。《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由学校体质健康测试管理中心提供。成绩计算由班级测评小组指定干部负责, 测算结果在班级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发展素质加分, 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交由班主任、辅导员或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初步确认后, 报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组审定, 并最终确定加分值。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在班级或学院范围内公示。班级公示三天，学院公示五天。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班级、学院提出申请，由班级、学院核查处理。对学院处理有异议者，可实名向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投诉。

第二十条 测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则上一学年测评一次，以学生班级为单位进行，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完成。测评结果作为年度奖励评比的主要依据，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评选优秀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等重要参考，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二条 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少数民族预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由所在学院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09 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

（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或学习成绩任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 （六）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上学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科目；
- （二）上学年有违法违纪行为；
- （三）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八条 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各学院，各学院根据学校通知组织学生申报。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二条 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奖励资金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评审名单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若查实获奖学生有违反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收回奖学金，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2021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四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内；
- （五）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20%；
- （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或学习成绩任一项没有进入前 2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 （七）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上学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科目；
- （二）上学年有违法违纪行为；
- （三）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九条 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各学院，各学院根据学校通知组织学生申报。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

申请，并填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第十四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奖励资金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评审名单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若查实获奖学生有违反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收回奖学金，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2021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创新发展，规范我校英才奖学金评选，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是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资设立（以下简称地大英才奖学金），旨在奖励综合优秀或单项成绩突出的本科生。

第三条 地大英才奖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可申请地大英才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五条 地大英才奖学金项目设置及标准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六条 申请地大英才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四）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五）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 （六）综合素质要求：李四光地大英才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10%；校长奖学金、院士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20%；创业之星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70%；其他奖项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50%；
- （七）达到地大英才奖学金其他条件要求。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地大英才奖学金：

-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二）做出重大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者（学校发文件表彰、通报的）；
- （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

第三章 评审时间与程序

第八条 地大英才奖学金一般在每年 9-11 月份进行评定，特殊情况下由学校另行安排。

第九条 地大英才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申请表》。

(二) 班级讨论推荐产生初步名单，征得班主任、年级辅导员意见后，报学院进行审核；学院公示无异议，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地大英才奖学金评选名额等额下达学院的，由学院进行等额评审，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组审批最终结果；评选名额非等额下达学院的，由学院进行评审推荐，学校组织差额评审。

(三)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地球科学理科基地班奖学金、地球科学工科基地班奖学金评选，由所在学院结合班级学生一学年思想、学习、生活等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并确定奖励名单、发放时间。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在 12 月对地大英才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在地大英才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学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若学院教师、班级干部有徇私舞弊行为者，学校将对单位、组织或相关负责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2021 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项目设置

序号	奖学金名称	类别	奖励名额	奖励金额
1	李四光英才奖学金	综合	10人	5000-8000元
2	校长奖学金	综合	180人	3000元
3	院士奖学金	综合	150人	3000元
4	创新奖学金	单项	20人	1000元
5	自强之星奖学金	单项	20人	1000元
6	学习进步奖学金	单项	100人	1000元
7	社会实践奖学金	单项	50人	1000元
8	创业之星奖学金	单项	10人	2000元
9	服务之星奖学金	单项	50人	1000元
10	艺术之星奖学金	单项	20人	1000元
11	体育之星奖学金	单项	20人	1000元
12	文学之星奖学金	单项	20人	1000元
13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	综合	25人	1000元
14	地球科学理科基地班奖学金	综合	以评选通知为准	1500元
15	地球科学工科基地班奖学金	综合	以评选通知为准	1500元

（一）李四光英才奖学金

评选范围：

本科生：地质学类（地质学、地球化学）或地矿类（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

评选具体条件：

1.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或综合测评前10%；
2. 团结协作，积极参加创新性试验计划，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地质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物发表过研究型论文（EI，SCI）；或做出其他突出成绩。

（二）校长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积极参与实践活动，连续任职一学年学生干部，或参加社团工作、公益实践活动考核优秀。
2.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表彰或为学校赢得较大声誉。

（三）院士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依托专业，在学术、科研方面有重大突破，获学校、行业等单位表彰一等奖及以

上并有证书；

2. 在湖北省“挑战杯”或“创青春”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3. 在湖北省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4. 在学术、科研有较大潜力，入选创新实验计划、李四光计划、英才工程资助计划（攀登计划）、大学生自主创新资助计划、高徒计划、卓越地质师计划、大学生基础科研训练计划等。
5. 出版专著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CSSCI认定的范围为准）；
6. 有独立完成的发明专利、创作或其被采用并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用新型发明专利除外）。

（四）创新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公认的成绩，得到行业认可或主管单位认定；
2. 在湖北省“挑战杯”或“创青春”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3. 在湖北省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4. 在学校举办的大学生科技论文报告会上获特等奖；
5. 出版专著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CSSCI认定的范围为准）；
6. 有独立完成的发明专利、创作或其作被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用新型发明专利除外）。

（五）自强之星奖学金

1.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
2. 自强自立，能克服各种现实困难，有感人事迹。

（六）学习进步奖学金

学年内在班级前进名次 10 名以上或学习成绩在班级有明显进步（注：最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50%即可）。

（七）社会实践奖学金

1. 在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教学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2. 实践成果或公益行动受到校级及以上组织单位表彰。

（八）创业之星奖学金

1. 已开展创业工作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且为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休学创业者复学后可参评。

2. 已开展创业活动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并取得一定的创业成果，富有创新创业精神以及良好的团队领导能力，创办企业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与较好的发展前景，对激励大学生了解创业、参与创业起到较好的促进示范作用；

3. 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70%；

4. 同等条件下，已经完成工商、税务注册的优先；

5. 已经获得本奖励的获奖者不重复参评。

（九）服务之星奖学金

1. 有大局意识、集体意识、奉献精神；

2.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能力突出，成绩显著。

（十）艺术之星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担任学校或学院文艺骨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表现突出；

2. 有艺术作品公开出版、发表；

3. 在省市级举办的文艺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3 名或个人项目前 3 名；在全国举办的文艺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8 名或个人项目前 15 名；

4. 在艺术设计（环艺、资讯）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家级艺术设计赛事获入围奖及以上奖励者；在省级相关赛事中取得三等奖及以上者；参加大型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设计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所设计标识被企事业单位所采用者。

（十一）体育之星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担任学校或学院体育骨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表现突出；

2. 专业运动员代表学校在省级举办的体育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3 名或个人项目前 3 名；在全国举办的体育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6 名或个人项目前 8 名；

3. 非专业运动员在校级运动会上破校记录或在省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前 3 名或个人项目前 8 名；在全国举办的体育活动或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8 名或个人项目前 30 名。

（十二）文学之星奖学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文学作品，小说累计 5000 字以上、诗歌累计 50 行以上、散文累计 2000 字以上或出版个人专集（5 万字以上）；

2. 担任校外文学刊物特约通讯员或担任副省级以上报刊的兼职记者或特约通讯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通讯作品 5 篇以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校内报刊杂志上发表文学作品 10 篇以上或在校外文学刊物上发表文学作品 5 篇以上。

（十三）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

奖励范围：少数民族学生预科班（指标 10 人）、内地新疆班和内地西藏班（指标共 15 人）录取的少数民族本科生。如内地新疆班和内地西藏班学生评审人数不满 15 人，当年空余指标可以用于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

1. 拥护党的民族政策，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2.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3.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者优先。

（十四）地球科学理科基地班奖学金

1. 地球科学学院理科基地班学生；
2. 热爱地球科学，立志献身地质事业。

（十五）地球科学工科基地班奖学金

1. 资源学院工科基地班学生；
2. 热爱地球科学，立志献身地质事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创新发展，规范我校社会奖学金评选，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社会奖学金是指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本科生。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可申请社会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五条 奖励标准由设奖方决定。奖项设置以当年学校公布为准。

第六条 申请社会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科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优良；

（二）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四）科研态度严谨，水平突出，具有团结协作和创新精神；

（五）上学年总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50%以内；

（六）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七）达到社会奖学金其他条件要求。

各社会奖学金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社会奖学金

（一）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二）所学课程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者；

（三）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者；

（四）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

第八条 上一学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不得参加社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章 评审时间与程序

第九条 社会奖学金一般在每年 9-11 月份进行评定，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要求进行评定。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社会奖学金申请表》。

（二）班级讨论推荐产生初步名单，征得班主任、年级辅导员意见后，报学院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设置在学院的奖学金项目，涉及多个单位的，由牵头单位制定评选办法，组织评审、上报。评选办法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备案。

（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

（四）设奖方有审核要求的，报设奖单位或个人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会同设奖单位或个人，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并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四章 后期教育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奖励学生应与设奖方保持联系，并通过邮件、信函汇报自己学习、生活等情况。

第十三条 本科生自获奖之日起一年内，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并通知设奖方。

第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学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若学院教师、班级干部有徇私舞弊行为者，学校将对单位、组织或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2021 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社会奖学金设置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名额	奖励金额	牵头评审单位
1	杨遵仪奖学金	2人	3000元	本科生院
2	冯景兰奖学金	3人	3000元	本科生院
3	郝诒纯奖学金	1人	3000元	本科生院
4	殷鸿福金钉子奖学金	2人、1团队	10000元 15000元	本科生院
5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学金	2人	10000元	本科生院
6	刘光文奖学金	1人	2000-5000元	本科生院
7	54届校友奖学金团体奖	1支团队	10000元	本科生院
8	54届校友奖学金个人奖	1-2人	5000元	本科生院
9	锐鸣校友奖学金	20人	5000元	本科生院
10	中建三局争先奖学金	24支团队	5000-8000元	本科生院
11	感恩近代中国科学家奖学金	12	20000元	本科生院
12	汉普康欢奖学金	20	5000元	本科生院
1-12项由本科生院组织评审				
13	1988届地质-地化系校友奖学金	5人	5000元	地学院
14	赵鹏大奖学金	1人	5000元	资源学院
15	天图奖学金	不定	1000-10000元	资源学院
16	同心奖学金	40人	5000元	环境学院
17	王大纯励志奖学金	10-15人	3000元	环境学院 工程学院
18	宇驰奖学金	不定	不少于1000元	环境学院
19	水科学之星奖学金	不定	1000-50000元	环境学院
20	82级水文创新奖学金	6人	5000元	环境学院
21	占志斌校友特等奖学金	3人	10000元	工程学院
22	占志斌校友励志奖学金	3人	6000元	工程学院
23	包头城建创新奖学金	不定	5000-10000元	工程学院
24	钻探薪火奖学金	5人	3000元	工程学院
25	梓亮奖学金	3人	3000元	工程学院
26	地空学院校友奖励基金	不定	不少于2000元	地空学院
27	072941班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2人	2000元	机电学院
28	汗青艺术奖学金	10人	1000-10000元	艺术与传媒学院
29	周大福奖学金	50人	4000-6000元	珠宝学院
30	凌久电子奖学金	8人	3000元	机电学院
31	中力岩土创新奖	14人	3000元	工程学院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名额	奖励金额	牵头评审单位
32	中力岩土助学金	4 人	3000 元	工程学院
33	工程学院 054072 班校友奖学金	3-4 人	3000 元	工程学院
34	锦冠励志奖学金	5 人	3000 元	经管学院
35	李万亨奖学金	10 人	3000 元	经管学院
36	智能地球探测奖学金	10-15 人	3000-5000 元	未来技术学院
37	粤地质越优秀奖奖学金	15 人	3000 元	环境学院
38	菁英班奖学金	8-15 人	1500-4500 元	材化学院
39	安柏拓奖学金	1-3 人	5000 元	工程学院
13-39 项由牵头学院组织评审，具体评选要求、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以当年评审通知为准。				

（一）杨遵仪奖学金

设立人：杨遵仪院士

奖励对象：地质学专业的优秀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评选不超过 2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其它评选条件：在地质学类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 CSSCI 认定的范围为准）或参加科技论文报告会获校一等奖及以上者。

（二）冯景兰奖学金

设立人：冯景兰院士

奖励对象：地质学类（大类）专业的优秀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评选不超过 3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其它评选条件：在地质学类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 CSSCI 认定的范围为准）或参加科技论文报告会获校一等奖及以上者。

（三）郝诒纯奖学金

设立人：郝诒纯院士

奖励对象：地质学类（大类）专业的优秀学生，同等条件下女生优先。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评选本科生 1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其它评选条件：在地质学类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 CSSCI 认定的范围为准）或参加科技论文报告会获校一等奖及以上者。

（四）殷鸿福金钉子奖学金

设立人：殷鸿福院士及金钉子项目团队成员

奖励名额：每年奖励不超过 2 名个人以及不超过 1 个团队

奖励金额：个人获奖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获奖团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5000 元

其它评选条件：

- 1.参与地球科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和科普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 2.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成果；
 - 3.参加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具有广泛参与度、较大影响力的赛事或活动并获得奖项，或者在参与公益性科普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 其中第 2, 3 项条件仅需满足一项。

（五）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学金

设立单位：李四光基金会

奖项：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李四光优秀博士研究生奖，李四光优秀硕士研究生奖，李四光优秀大学生奖）

奖励对象：全日制优秀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人数：我校每年推荐 6 名候选人，其中本科生 2 名，本科生奖励金额 10000 元/人

优秀本科生其它评选条件：

1.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
2. 团结协作，积极参加创新性试验计划，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地质领域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过研究型论文或做出其他突出成绩。

（六）刘光文奖学金

设立单位：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会

奖励对象：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我校可推荐 1 名本科生候选人。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本科生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10-20 名；研究生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10 名。一等奖人民币 5000 元，二等奖人民币 2000 元。

其他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行政处分；
2. 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基本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异。在校内和省级以上各类统考、竞赛中成绩优秀；
3. 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宽广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研究生必须在科研方面有较高水平或突出成果；
4.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署名为所在高校，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署名为所在高校，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5.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6. 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或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22种CSSCI刊源及相当于三大检索论文，署名为所在高校）或获得专利权者优先推荐。

（七）54届校友奖学金团体奖

设立人：张宏仁先生及54届校友

奖励对象：地学院地质学专业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每年奖励学生团队1个，奖励金额为10000元。

其它评选条件：

1. 团队成员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综合测评在班级（专业）前30%；
2. 团队项目在学术或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国家部委表彰，如：特等奖、金奖、一等奖；
3. 团队成员无违规违纪情况。

（八）54届校友奖学金个人奖

设立人：张宏仁先生及54届校友

奖励对象：地学院地质学专业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每年奖励学生个人1-2名，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

其它评选条件：

1. 综合测评在班级（专业）前20%；
 2. 担任学术或科研团队主要负责人，在学术或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国家部委表彰；
 3. 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 申报个人奖项的学生不得申报当年度学校及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设其他奖项；若当年满足评选条件的团队或个人少于评选名额，可少评或不评，余留名额顺延。

（九）锐鸣校友奖学金

设立单位：希尔威金属矿业有限公司、鸣达矿业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及名额：每年奖励三、四年级本科生20人。其中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10人，其它在校本科生10人，奖励金额5000元/人。（备注：差额评审，地学院推荐12名本科生，其它学院推荐12名本科生，由校友审定最终获奖的20名学生。）

其它评选条件：

1. 三年级学生，CET4分数在425分以上（CET6达到425分者可优先考虑）；四年级的学生，CET4和CET6的分数都达到425分以上；
2.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3.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测评突出者可优先考虑。

（十）中建三局争先奖学金

设立单位：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

奖励对象：二、三年级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资助 24 支团队。其中“科技创新类项目”10 支，8000 元/支；“青年菁英类项目”14 支（其中每年资助 4 支后备军官团队），5000 元/支。资助周期为一年。

其他评选条件：

1. 无违纪行为，无不及格课程，且年度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 60%。本科生通过 CET4，优先资助雅思、托福考试通过者；
2. 认同中建三局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传递企业社会责任；
3.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十一）感恩近代中国科学家奖学金

设立单位：西南交通大学和新加坡坚永公司共同设立

奖励对象：品学兼优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居本专业前 10%。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12 人，奖励金额 20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爱国爱校、诚实守信；
2. 热爱科技创新，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原创文章（不少于 1500 字）；
3. 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
4. 学习勤奋。

（十二）汉普康欢奖学金

设立单位：海南汉普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20 人，奖励金额 5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2 及以上；
4. 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 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或社会工作方面表现优异、取得突出成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1）学术研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期刊认定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当年各学科期刊分类目录为准；或

以第一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 学科竞赛：作为主力成员参加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国内权威竞赛指学校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在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赛事中获奖的团队，可分别进行申请；同一项目在当年同时参加多个竞赛，以所获最高级别奖项进行申请；(3) 文体竞赛：在国内或国际的重要文体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或等同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4) 创新创业：在国内或国际的重要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或等同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5) 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实践类项目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或等同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7. 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加学校活动组织，在服务同学、服务社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同等条件优先评选。

（十三）1988 届地质-地化系校友奖学金

设立人：地球科学学院 1988 届原地质系、地化系 182 位校友

奖励对象：地球科学学院入选“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的优秀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本科生不超过 5 人，研究生不超过 5 人，奖励标准 5000 元/人；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其它评选条件：

1. 基地班、国际菁英班本科生上学年学绩点排名班级前 50%，普通班本科生上学年学绩点排名班级前 20%；
2. 本科生上学年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50%；
3. 本科生 CET4 成绩 425 分以上。

（十四）赵鹏大奖学金

设立人：赵鹏大院士及其弟子

奖励对象：全日制优秀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资源勘查工程专业本科生 1 名，奖励标准 5000 元；

其它评选条件：

1. 资源学院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三年级学生；
2.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20%，学绩点 3.0 以上，英语通过 CET6；
3. 在国家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获校级以上创新奖者优先。

（十五）天图奖学金

设立人：广东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泽友（1994 届校友）

奖励对象：学校和资源学院选派的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的优秀在读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相关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费用均采用学院支持、天图奖学金资助和学生个人承担相结合方式予以解决。具体划分两类：

A类：用于资助获得推荐免试攻读本院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进行1-3个月科研训练。每人资助10000元。

B类：用于资助出国（境）英语考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托福95以上或雅思6.5分以上，本科学段仅限资助一次）的学生。每人资助1000元。

每年资助名额、标准，根据实际情况于评选工作前公布，各类项目资助标准灵活调整。

其他评选条件：

1. 热爱党和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学分绩点3.0及以上；
3. 达到具体国际交流项目所要求的外语成绩，外语语言运用及交流沟通能力强（通过外方高校或机构的面试或其他方式的考核）；
4. 在国家、省各类竞赛中成绩优秀的学生优先选拔；
5. 获得国家公派交流学习资格的学生，如国外高校不免学费，可正常申请；如国外高校免收学费，则不纳入本基金资助范围。

（十六）同心奖学金

设立单位：香港同心文化教育慈善基金会

奖励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环境学院20人、其它学院20人，奖励金额5000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家境贫寒、生活俭朴、自强不息；
2. 勤奋好学，成绩优秀；
3. 所有获奖者自动成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同心社”社员，自觉遵守同心社章程，履行同心社社员义务。

（十七）王大纯励志奖学金

设立单位：王大纯基金

奖励对象：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实验班、环境工程（地质方向）、地质工程实验班、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地质工程（工程地质）等专业（方向）的符合条件的本科二年级大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不超过10人，奖励金额3000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崇尚科学，热爱水工环地质专业，拥有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服务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决心；
2.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抽烟、酗酒、沉溺网游等不良嗜好，能够积极向上，在同学中有一定的表率作用；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一年级班级综测排名在前 50%,无不及格课程,符合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

4. 中共党员、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为集体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

(十八) 宇驰奖学金

设立单位: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驰奖学金包含宇驰国际交流之星奖学金、宇驰勤工助学之星奖学金、宇驰学习进步奖学金、宇驰全面发展之星奖学金、宇驰优秀班集体奖学金、宇驰优秀宿舍奖学金

宇驰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无违纪违法行为,无纪律处分;
- (3) 本科生体测成绩合格及以上;
- (4) 本科生上学年学习成绩优秀,无挂科现象;
- (5) 参评成果材料必须真实,除个别奖项特别说明,不得与之前、其他评奖重复。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申请学生还需要满足以下具体评选条件:

1. 宇驰国际交流之星奖学金

奖励对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10 名学生,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评选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1) 托福考试分数达到 100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达 7 分及以上, GRE 考试分数达 320 分及以上(且作文分数达 3.5 分及以上);
- (2) 有在合法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 3 个月以上经历(须有证明);
- (3) 有在境外合法组织担任志愿者 2 周以上经历(须有证明);
- (4) 参加专业领域国际学术会议,并张贴墙报(Poster)者(须有证明);
- (5) 参加地大组织的海外交换生、短期访学、联合办学项目,且在校内外论坛(如学习支持中心等)担任主讲嘉宾 2 次以上者(须有证明);
- (6) 同等条件下,参考成绩排名,本科生优先。

2. 宇驰勤工助学之星奖学金

奖励对象:在校勤工助学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5 名优秀勤工助学学生,奖励金额 1000 元/人

评选条件:

学期末勤工助学考核获得优秀者(学院学工组负责评定)

3. 宇驰学习进步之星奖学金

奖励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15 名学生,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评选条件:

较上一学期,学习成绩班级排名进步 10 名及以上,且学习成绩与之前相比一直在稳

步上升

4.宇驰全面发展之星奖学金

奖励对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金额：每年奖励 10 名学生，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评选条件：

具备特长，且在各项比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荣誉。如申请人数较多，按照获得荣誉级别择优评定。申报者不能重复申请宇驰创新基金。

5.宇驰优秀班集体奖学金

奖励对象：学院本科生班集体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若干班集体，不超过 10 个，奖励金额 5000-10000 元/个。

评选条件：

(1) 班级人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无成员违纪违规、无成员挂科，奖励 10000 元；

(2) 班级人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及以上，无成员违纪违规、无成员挂科，奖励 8000 元；

(3) 班级人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及以上，无成员违纪违规、无成员挂科，奖励 5000 元。

(十九) 水科学之星奖学金

设立单位：竹溪创意皂素公司

奖励对象：环境学院优秀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理科考生高考成绩为地级市第一名，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环境学院相关专业并录取的考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人民币；每年奖励环境学院品学兼优的本科三年级学生 10 人、硕士研究生 8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每人每年 2000 元；本年度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奖励 1000 元，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奖励 2000 元，青年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奖励 1000 元。

其他评选条件：

1.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身体健康；
2. 善于钻研，积极上进，刻苦努力。

(二十) 82 级水文创新奖学金

设立单位：82 级水文系校友

奖励对象：环境学院、工程学院在校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本科生 6 人，奖励金额 5000 元/人。

其它评选条件：

1.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8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2.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3. 在社会实践、科研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二十一）占志斌校友特等奖学金

设立单位：北京新兴金贝金刚石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工程学院大三、大四全日制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3 人，奖励金额 10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学分绩点 2.8 以上；
2. 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活动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者。

（二十二）占志斌校友励志奖学金

设立单位：北京新兴金贝金刚石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工程学院大三、大四全日制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3 人，奖励金额 60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分别以二、三年级学习成绩及品行进行考评：二年级结束后，全国四级外语统考成绩 425 分以上，必修课每门 70 分以上，辅修课通过；三年级结束后，全国六级外语统考成绩 425 分以上，必修课每门 70 分以上，辅修课通过；
2.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①学习刻苦，成绩排名班级前 30%；②家庭经济困难者；③工程学院勘查与技术工程、地质工程（岩土钻掘）专业；④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各种活动并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者；⑤本年度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

（二十三）包头城建创新奖学金

设立单位：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

1. 以学生团队立项的形式，资助团队参加科技论文报告会、“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每年资助 6 个团队，资助金额为 5000 元/项。
2. 资助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实践。

其他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校纪校规，未受到学校学院处分；
2. 富有进取和探索精神，热爱科研，积极参加学校各类科技活动；
3. 团队成员勤奋好学，成绩优秀，在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二十四）钻探薪火奖学金

设立单位：湖北省城市地质工程院汪发文、徐俊，以及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学院蒋国盛、蔡记华和卢春华等捐资设立

奖励对象：工程学院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和地质工程专业（岩土钻掘方向）的全日制在读大四年级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5 名人，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富有进取和探索精神，热爱科研，积极参加学校各类科技活动；
2. 推荐免试继续在工程学院勘察技术与工程系攻读研究生（含本硕博）。

（二十五）梓亮奖学金

设立人：徐亮先生（我校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054002 班毕业生）

奖励对象：工程学院勘查技术与工程和地质工程（岩土钻掘方向）2 个专业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3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勘查技术与工程和地质工程（岩土钻掘方向）专业在校本科生（三、四年级），学习刻苦，绩点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30%，在评选年度内无挂科、缓考记录；
2. 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3.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好成绩，或参与各类科技创新与自主创业活动表现突出，或担任学生干部、参加志愿者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十六）地空学院校友奖励基金

设立单位：原物探系八〇级、八一级、八二级、八三级、八四级、八五级和八八级校友在 60 周年校庆之际集体捐赠

奖励对象：地空学院新入学本科生中的优秀学生和校友子女

其他评选条件：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二十七）072941 班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设立单位：072941 班筹资设立

奖励对象：机电学院在读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全日制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 5 名，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参评者应当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2. 在英语、计算机应用、专业课程、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十八）汗青艺术奖学金

设立人：陈汗青教授

奖励对象：全日制在校的艺术与传媒学院优秀本科生与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汗青艺术奖学金”每年在艺术与传媒学院本科生与研究生中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在艺术与传媒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与研究生中评出励志奖8名。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0000元/人、二等奖5000元/人、励志奖学金1000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汗青艺术奖学金”奖励资助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全日制在读，且在教育部评估认可的国内外艺术与设计大赛中为学校获得殊荣的优秀大学生，大赛名录参见《艺术类专业分类办法（试行）》（地大校办发〔2019〕12号）。此条件为必不可少条件。

2. 参评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思想道德素质须为优；奖学金参评学生学年平均成绩须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三年级及以上学生英语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标准；励志奖学金参评学生须为列入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的优秀学生，学年平均成绩须70分以上，无不及格课程，且生活俭朴，学习勤奋；以上各奖项不可兼得。

3. 一等奖参评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均须排名班级前30%，且在当年国内外艺术与设计大赛中获得较好奖项，不含入围奖；二等奖参评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均须排名班级前40%，同时当年参加国内外艺术与设计大赛并获奖；同等条件下，获奖层次和级别较高者优先。

4. 凡在国际、国内知名的艺术与设计大赛中为学校获得金、银奖的大学生，在参评时第2、3条中的分数线可酌情放宽。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贫困生的获奖要求可酌情放宽参评。

5. 如没有符合获奖条件的参评学生，相应奖项可空缺。

（二十九）周大福奖学金

设立单位：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本科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50人，奖励金额4000-6000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位于50%及以内；

2. 学习成绩优异，无科目不合格，珠宝学院学生在上一学年总成绩年级排名位于50%及以内，非珠宝学院学生在上一学年总成绩年级排名位于30%及以内。

3.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良好，未受违纪违规处分，各方面综合表现优异，素质能力全面发展，学院认定为优秀学生代表的学生。

本年度已获得其它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与周大福奖学金评选。

（三十）凌久电子奖学金

设立单位：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对象：机电学院本科生（不包含工设专业）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8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年度学分绩点 2.5 以上，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50%；
 2. 积极参加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如英才工程计划、各类创新创业计划、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等），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得到认可。
 3. 积极参加机电学院组织的电信杯电子设计大赛并获奖；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表现优秀。
 4. 参加学校组织的“挑战杯”、互联网+等重大赛事，表现良好。
- 申报条件中，1 项为必备项，其它需任意满足 1 项。

（三十一）中力岩土创新奖

设立单位：武汉中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工程学院和环境学院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工程学院 9 人、环境学院 5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

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上一学年学分绩点 3.0 以上，综合排名前 30%；
3. 曾有参加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等重大科技赛事和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的经历；
4.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者；
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条件困难者；
6. 同等条件下，相关科技赛事、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者优先。

（三十二）中力岩土助学金

设立单位：武汉中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环境学院和工程学院贫困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环境学院 2 人、工程学院 2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

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学习勤奋，努力钻研，学分绩点 2.8 以上，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前 60%；
3.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困难，或身患疾病等需要帮助；
4. 在学年内未享受国家、学校、团体、个人提供的其他助学金。

（三十三）工程学院 054072 班校友奖学金

设立单位：054072 班全体同学

奖励对象：地质工程（岩土钻掘）专业全日制三、四年级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3-4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为人正派，诚实守信。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2. 此奖学金申请人应为地质工程（岩土钻掘方向）三、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并立志从事勘察设计、基础施工、地质灾害、工程测绘等行业工作。

3. 分别以二、三年级学习成绩及品行进行考评：二年级结束后，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必修课每门 70 分以上，辅修课通过；三年级结束后，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者优先，必修课每门 70 分以上，辅修课通过。

4. 积极参与与勘察设计、基础施工、地质灾害、工程测绘相关工作的实习。

5. 申请人在 054072 班校友单位或企业实习，表现良好并获得 054072 班校友推荐，可优先考虑。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十四）锦冠励志奖学金

设立单位：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经济管理学院在籍二至四年级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5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符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手册》中规定的本科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的基本条件；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无违纪违法行为，无纪律处分；

4. 年度体测成绩达合格以上；

5. 上学年成绩无挂科现象；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同时，申请学生需要满足以下具体评选条件：

锦冠励志自强不息奖学金

（1）在校期间对学校、学院有突出贡献或感人事迹，并被校外重点媒体宣传报道者，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或特别困难学生者优先（此项不要求综测成绩）；

（2）或学年内成绩排名或综测排名在班级前进 10 名以上者，同等条件下排名靠前优先。

锦冠励志志愿服务奖学金

（1）二年级志愿服务时长达 50 小时，三四年级志愿服务时长达 100 小时；

（2）积极承担社会工作，能力突出，成绩显著。

锦冠励志管理服务奖学金

(1)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学委、党支部书记、校/院团委下属学生组织部长/社团社长及以上)一年及以上者;

(2) 在同学中充分发挥带头作用、骨干作用、桥梁作用。

锦冠励志创新创业奖学金

(1) 已开展创业活动并取得一定创业成果,富有创新创业精神以及良好的团队领导能力,对激励大学生了解创业、参与创业起到较好的促进示范作用;

(2) 同等条件下,已经完成工商、税务注册的优先;

锦冠励志科创竞赛奖学金

(1)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A类赛事)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需排名前三或项目负责人)

(三十五) 李万亨奖学金

设立单位: 经管校友和社会人士

奖励对象: 经济管理学院在籍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 每年奖励10人, 奖励金额3000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理想、有抱负,热爱祖国,热爱学校,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在公益劳动或活动中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3. 必须符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手册》中规定的本科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的基本条件;

4.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刻苦,成绩优异。上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班级前20%;

5. 通过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或英语专业四级;

6.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万亨校友奖学金”:

(1)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2) 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者。

(三十六) 智能地球探测奖学金

设立单位: 未来技术学院

奖励对象: 未来技术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 每年奖励10-15人, 奖励金额3000-5000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3. 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4. 学习成绩优良，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
5. 课程（含实践环节）不通过者不得申请奖学金；
6. 已获得此项奖学金资助者，不能重复参评。

（三十七）粤地质越优秀奖学金

设立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与广东省地质局联合办学的第一届工程硕士班全体学生

奖励对象：资源学院、地球科学学院、工程学院、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15 人（其中环境学院 6 人、资源学院 3 人、地球科学学院 2 人、工程学院 2 人、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2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科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行为；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3.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8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50%，体测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4. 大三、大四的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5. 在社会实践、科研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以下条件符合其中之一）：
 - （1）依托专业，在学术、科研方面有重大突破，获学校、行业等单位表彰一等奖及以上并有证书；
 - （2）在“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3）在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4）出版专著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 CSSCI 认定的范围为准）；
 - （5）有独立完成的发明专利、创作或其被采用并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用新型发明专利除外）；
 - （6）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7）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测评突出者可以优先考虑。

（三十八）菁英班奖学金

设立单位：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奖励对象：第一届材化菁英班全体成员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8-15 人，奖励金额 1500-45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规违纪行为；
2.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向上，勤奋刻苦，无旷课迟到行为；
3. 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测评好；
4. 致力于从事材料、化学专业科学研究；
5.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优先：有代表性科研成果的、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参与学院学生工作并有突出贡献的以及积极参加学院和理化所组织的活动并有意向报考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的。

（三十九）安百拓奖学金

设立单位：安百拓公司

奖励对象：工程学院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和地质工程专业（岩土钻掘方向）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1-3 人，奖励金额 5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校纪校规，未受到学院学校处分；
2. 成绩优良，学年学分绩点 2.8 以上，综合排名前 50%；
3. 勇于克服在生活、学业等方面的困难，自强自立，奋发成才；
4. 注重自身素质的培养和能力的锻炼，能够广泛投身各项社会实践或积极参与学术创新活动，或是在文艺、体育及公益志愿、科研创新、自主创业等方面做出一定成绩或事迹较为感人者。

注：以上奖学金项目、申报条件如设奖单位有所改动，以当年设奖单位通知为准；学院负责评审的项目，以学院评选通知为准。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是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校实施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积极引导与学生自愿申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在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主要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办法修订、审核检查、信息管理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负责本单位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领导、审核复核、档案建立、信息报送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年级应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经济困难认定评议小组。组长、成员均由所在班级选举产生。建议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安全委员等7至11名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班级认定评议和材料审核工作。学生代表人数须占班级人数15%至30%，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申请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当年不得担任工作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标准及程序

第八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经济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

（一）经济特别困难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家庭等情况。

相关情况以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证明为依据，同时参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统数据。

（二）经济困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1. 学生本人长期患病且医疗支出较大的；
2. 单亲家庭（指父母有一方去世）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3. 父亲（或母亲）因残疾、患病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
4. 家庭有多名（2名及以上）子女同时在高中或本科就读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5. 学生家庭因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经济一般困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 来自偏远地区或农村，家庭经济收入少的；
2. 城镇学生父母有一方下岗或失业的；
3.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1. 日常生活频繁出现高消费的；
2. 在外租房或经常出入娱乐性场所的；
3. 瞒报家庭经济状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九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提出申请，或班长（团支部书记）、学院教师根据绿色通道、贷款办理、日常消费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推荐认定。

学生在新生入学时，应提交《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书面诚信承诺。在每年认定时，若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改变，须重新提交《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书面诚信承诺。

第十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程序。

（一）班级评议小组对照认定标准、日常消费，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评议和审核，认定评议结果需评议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并在班级内公示。班级公示时，公示内容严禁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工作组审核复议。

（二）学院工作组结合班级认定结果、评议意见、日常消费等信息进行复核审议，认定等级和实际困难不相符的应进行等级调整，并通知学生所在班级。学院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三）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和教师对学院认定结果进行抽查，对认定与事实不相符的情况提请所在学院予以调整，并将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四) 学校领导小组每年对全校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进行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数据实行动态管理。认定工作结束后,若学生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或发现认定与事实不相符的,由学院提交新增、变更或取消认定等级、资格说明。变更或取消结果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或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主任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并实名向本学院工作组提出复议。学院工作组应在接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申请再复议。

第四章 认定要求及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教师在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时,应采取个别交谈、电话访谈、信函索证、深入走访和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班级、学院在认定过程中应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及其家庭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五条 经济困难学生或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学院教师应客观、真实反映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对所提交信息、反映情况、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班级评议应严格按照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等相关要求进行。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者,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已发放资助资金,并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在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应严肃认真,切实履职。如有工作中不履职尽责的,或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由学院保存。学院应规范认定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存档等管理工作,仅限相关工作人员接触和使用,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1次,新生于入学当年10月份进行认定,高年级学生于每年5月进行认定。有特殊情况的,学院须向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报告说明。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少数民族预科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上级部门工作有关要求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全日制本科在校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另行规定）。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四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国家助学金适当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实际资助金额根据学生情况在每生每年 2000 元—4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 3—4 档执行，原则上按照认定等级给予资助，特别困难学生应给予最高档资助。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上学年有违法违纪行为；
- （二）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 （三）有经常迟到、早退、旷课等行为。

第八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定组织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国家助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助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各学院，各学院根据学校通知组织学生申报。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也可直接推荐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参加评选。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在全校

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资金后，立即发放给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本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评选过程必须经过班级民主评议程序，评审名单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对国家助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若查实获助学金学生有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收回助学金，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2021 年版）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社会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我校社会助学金评审管理，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助学金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在我校捐赠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助学金。

第三条 社会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助学金捐赠方要求进行。

第四条 社会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五条 申请社会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上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合格；
- （四）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五）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60%以内（评选条件里特别说明的除外）；
- （六）达到社会助学金其他条件要求。

第六条 社会助学金的资助标准由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决定。资助项目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资金发放

第七条 社会助学金按学年评审，一般在每年 9-11 月份进行评定。

第八条 符合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班级或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助学金申请表，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及家庭经济状况。

第九条 经班级民主评议、审核后，上报学院进行评审，确定初选名单，在学院或班级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第十条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对学生名单、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最终受助人选。

第十一条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有审核要求的，报捐赠方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社会助学金原则上由学校财务直接划入学生的银行账户。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三条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核实后上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领导小组批准，从当月起中止发放助学金：

- （一）因违规违纪受学校纪律处分的；
- （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的；
- （三）上一学期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超过 2 门的；
- （四）平时有高消费，抽烟、酗酒、铺张浪费等行为的；
- （五）其他不符合资助方要求的。

第十四条 对尚未发放的社会助学金，学校用于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后期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受助学生应当与资助方保持联系，每学期以邮件、信函等方式，主动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发展情况。

第十六条 受助学生应主动加入学生公益社团或协会，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性活动，以积极行动回报社会。

第十七条 学院要鼓励受助学生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对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申请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助学金评选办法》（2021 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社会助学金项目设置

序号	名称	资助范围	人数	金额	牵头评审单位
1	李晓光助学金	全校性	10人	2000元	本科生院
2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新长城助学金	全校性	不定	3000元	本科生院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	二、三、四年级 本科生	10人	5000元	本科生院
4	燕宝助学金	宁夏籍学生	不定	16000元	燕宝助学基金会
5	82级水文助学金	环境学院、 工程学院	20人	2000元	环境学院
6	佳源助学金	一、二、三年级 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	30人	5000元	本科生院
7	感恩近现代中国科学家助学金	本科生	12人	10000元	本科生院

（一）李晓光助学金

设立人：李晓光

资助名额及金额：每学年10人，资助金额2000元/人。

资助条件：学习刻苦，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占班级前70%（特殊情况除外）。

（二）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设立单位：中国扶贫基金会

资助类别及金额：

1. 经济资助：每学年资助人数不定，金额由基金会确定；
2. 成才支持：以自强社为组织平台实施成才支持服务，帮助受助学生克服困难。

（三）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

设立单位：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资助名额及金额：每学年10人，资助金额5000元/人。

资助条件：

1. 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具有服务国家、回报社会的意识，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在校本科生（二、三、四年级），学习勤奋，努力钻研，学业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前50%；
3.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或困难。生源地为甘肃省合作市、甘肃省夏河县、内蒙古卓资县、海南省五指山市、海南省保亭县、西藏那曲地区尼玛县六个地区的学生需优先予以认定。
4. 无其他重大违纪行为。

（四）燕宝助学金

设立单位：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资助名额及金额：由基金会确定，资助金额 4000 元/人，资助 4 年。

（五）82 级水文助学金

设立单位：82 级水文系校友

资助对象：环境学院、工程学院在校学生

资助名额及金额：每年资助本科生 20 人，资助金额 2000 元/人。

资助条件：

1.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8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2.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3.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身患疾病等需要帮助。

（六）佳源助学金

设立人：公安县佳源水务有限公司龚树毅先生

资助名额及金额：每年资助 30 人，资助金额 5000 元/人。

资助条件：

1. 在校孤儿、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一年级至三年级本科生（我校孤儿库的学生自动获得资助，若名额有剩余可资助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2. 诚实守信，生活俭朴，积极参与公益服务；
3. 学习刻苦，每学年向资助单位报告学习发展情况。

（七）感恩近代中国科学家助学金

设立单位：西南交通大学和新加坡坚永公司共同建立

奖励对象：品学兼优，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居本专业前 30% 的本科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资助 12 人，资助金额 10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爱国爱校、诚实守信；
2. 热爱科技创新，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原创文章（不少于 1500 字）；
3. 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
4. 学习勤奋，同等条件下孤儿、单亲家庭学生优先考虑。

注：以上助学金项目、申报条件如设奖单位有所改动，以当年设奖单位通知为准；学院负责评审的项目，以学院评选通知为准。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制度，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实践动手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校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遵循“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工作宗旨，坚持“信息公开、扶困优先、学有余力、自愿申请、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组织开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五条 学生个人在校外兼职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勤工助学工作在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以下简称“奖助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修订、制定勤工助学管理制度；
- （二）勤工助学日常管理与服务协调工作；
- （三）发布岗位信息，组织勤工助学招募、选聘工作；
- （四）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服务指导工作；
- （五）检查用人单位工作环境和用人情况；
- （六）制定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做好勤工助学酬金审核与酬金发放工作；
- （七）维护学校、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 （八）拓展校外勤工助学市场，收集、发布校外勤工助学信息。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资助审核、推荐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要求

第八条 岗位类型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工作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岗位设置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1. 服务型：主要包括校园公共服务岗位；
2. 管理型：主要包括职能部门办公室助理、楼层管理员及其他管理岗位；
3. 技能型：主要包括设备维护、网络维护、数据管理、信息采集、文字编辑、广告设计、校园记者等需要一定技能的岗位；
4. 助勤帮困：由湖北省教育基金会捐资设立，被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自动获得助勤帮困岗位；
5. 兼职辅导员：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岗位；

（二）校外兼职岗位

校外兼职主要指校外家教、课程培训、市场调研等工作。

第十条 设岗要求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1. 有利于培养学生自强、自立、自尊精神；
2. 适合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力所能及；
3. 工作环境安全，无毒、无害；
4. 不能替代教职工本职工作。

（二）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1. 适合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力所能及；
2. 工作环境安全，无毒、无害；
3. 交通安全、便利；
4. 不违反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设岗申请

（一）校内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奖助中心提出设岗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勤工助学设岗申请表》，报奖助中心批准；

（二）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勤工助学学生，须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由奖助中心组织招募。

第四章 学生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

- （一）家庭经济困难，诚实守信，责任心强；
- （二）刻苦学习，成绩合格，学有余力；
-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勤工助学工作；
- （四）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 （五）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程序

（一）资格申请：学生本人登录勤工助学管理系统，填写勤工助学资格申请；

（二）资格审核：学院根据勤工助学申请条件并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对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核。

（三）岗位申请：通过勤工助学资格审核的学生，再次登陆系统提交岗位申请。

(四) 岗位审核：用人单位根据对学生的面试情况确定上岗名单，并登陆勤工助学系统审核。

第五章 活动管理及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勤工助学工作时间不得与学生学习时间冲突。

第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由用人单位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奖助中心负责监督用人单位和学生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后，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期间，用人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及日常考勤等工作，并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工作表现及时向奖助中心反馈意见。

第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管理规定，造成重大损失，产生严重后果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双方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基本信息、考核和奖惩情况由奖助中心统一建档管理。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以用人单位考核为主，奖助中心考核为辅的双重考核制度，应如实反映工作表现和出勤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计算酬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分别授予“勤工助学优秀组织单位”和“勤工助学之星”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根据用人单位意见，奖助中心对违反纪律和管理规定者，将给予以下处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给予批评教育：

1.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者；
2. 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者；
3. 无故缺勤或退到、早退者。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给予辞退处理：

1. 无故离岗 3 次以上或多次教育不改者；
2. 违反部门安全管理规定者；
3. 利用勤工助学活动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活动者；
4. 影响专业学习或不履行协议者。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者，奖助中心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2 元每小时。

第二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全勤酬金标准如下：

- (一) 服务型、管理型酬金为 260 元/月；
- (二) 技能型酬金为 300 元/月；
- (三) 助勤帮困酬金为 400 元/月；
- (四) 本科生兼职辅导员酬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每月酬金根据学生完成工作的情况，可上下浮动，未完成工作要求可适当扣减酬金，完成较好可适当奖励。服务型、管理型、技能型岗位奖励比例不超过 10%，奖励酬金不超过 40 元；助勤帮困岗位奖励比例不超过 20%，奖励酬金不超过 100 元。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校外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经用人单位报学生奖励与中心审定后统一提交到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发放到学生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八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有权了解工作环境和性质；
- (二) 有权拒绝用人单位提出协议外的工作要求；
- (三) 有权拒绝参加影响健康和学习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勤工助学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二) 遵守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四) 认真履行与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同意，不得以勤工助学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2017 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临时困难补助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资设立。为保障学生个人身患重大疾病或因家庭遭遇大变故的特别困难学生基本生活，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发放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标准：一般困难者补助 300 元；特别困难者补助 500 元；若遇特殊情况，补助金额可视情况而定。

第二条 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1. 在读本科生、少数民族预科生；
2.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习期间，突发家庭重大变故或受自然灾害影响，家庭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在校学习、生活难以得到保障；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较好；
4. 愿意参加勤工助学，以劳动为荣，勤俭节约，无不良嗜好；
5.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

第三条 申请程序及时间

1. 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学校系统提交申请，交学院审核；
2. 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3.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确定补助金额，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将临时困难补助打入学生银行账户。

第四条 补助要求

1.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学年每人只可申请一次；
2. 特殊情况下，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可直接受理学生的困难补助申请或直接发放困难补助。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2016 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向身患重症的学生提供及时有效、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设立“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用于相关保险之外的救助扶持。

第二条 为规范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基金设立人、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发挥基金的救助作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基金的来源

- （一）学校从学生困难补助中安排的专项经费；
- （二）募捐所得；
- （三）利息所得；
- （四）其它列入基金来源的合法所得。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四条 在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设立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基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本科生院、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计处、监察处、校医院、校团委和校学生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 （一）修订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 （二）决定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三）代表学校接受用于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的捐赠；
- （四）负责大型募集和捐赠活动的宣传、组织和策划工作；
- （五）定期公布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
- （六）负责解释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 （七）保持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募捐部分）的增值；
- （八）学校授权的其它工作职能。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事务。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第八条 本基金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依规管

理的原则。

第九条 本基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虚假申报、越权审批、徇私舞弊、违规使用等情况的，学校将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基金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全校师生员工和校外捐赠人的共同监督。

第三章 基金募集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从学生困难补助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接受校内外关于救助本科生重大疾病的各类捐赠。捐赠联系方式如下：

（一）实地捐赠：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服务大厅

（二）邮政汇款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邮政编码：43007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请注明“学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

（三）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银行账号：569 057 528 302

第十三条 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特定的救助对象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基金会捐赠，用于对不特定的患病学生提供救助。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依申请向提供大额捐赠的单位或个人开具书面捐赠证明。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支持通过合法、适当的形式向校内外募集资金，并依法对募集行为行使管理权力。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患病学生或其所在班级、团支部、社团等学生组织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募捐申请，填写《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募集申请表》，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报告；

（二）接收申请的学院对申请事由进行审核和查实，对符合条件，确需开展募捐的，报请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批；

（三）经基金管理办公室书面审核后，可开展募捐活动。涉及向校外募捐的，基金管理办公室可依申请向募捐活动的组织者开具募捐活动证明；

（四）募捐活动一般由基金管理办公室委托患病学生所在学院、班级、团支部或者社团组织开展；确有需要的，也可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自行组织开展；

（五）募捐遵循自愿原则，组织者应当以适当形式明确告知捐赠人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六）募捐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者应当将所募资金的数额、来源、捐赠人的要求

等情况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连同所募集的资金一并交至基金管理办公室；

（七）基金管理办公室将所募集的资金纳入基金账户统筹使用；使用募集金时，应优先考虑捐赠人的意愿。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身患下列重大疾病，经相关保险赔付后，仍存在较大医疗开支缺口无力支付的，可以申请本基金救助。

- （一）恶性肿瘤（癌症）
- （二）急性心肌梗塞
- （三）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七）多个肢体缺失
-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九）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十二）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十三）瘫痪---永久完全
- （十四）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 （十五）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十六）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十七）严重帕金森病
- （十八）严重Ⅲ度烧伤
- （十九）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 （二十）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二十一）语言能力丧失
- （二十二）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二十三）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 （二十四）严重疾病晚期
- （二十五）患其它新型严重疾病，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认定应当救助

第十八条 因自伤自残行为造成的重大疾病，不属于本基金的救助范围。

第十九条 本基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患病学生（或直系亲属）或其辅导员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救助申请，填写

《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使用申请表》，并提交治疗地县级以上医院病历、收支明细和医疗收据等书面材料；

（二）申请救助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贰万伍仟元。医疗费用累计支出超过壹拾万元的，给予壹万元救助；医疗费用累计支出贰拾万元以上的，给予贰万伍仟元救助。

（三）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医疗进程逐笔支付；

（四）救助资金原则上由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通过银行系统转入到申请人银行卡；若由委托人代申请领取，需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供书面收款证明和相关票据。

第二十条 捐赠人在捐赠时以书面形式明确指定救助对象的，捐赠金额可以全部用于该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接收申请人相关材料后，送交校医院鉴定病情，按本办法执行救助，每学年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汇报基金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救助资金应当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偿付

（一）同学、老师或学校有关部门先期垫付的有关医疗费用；

（二）因采取送医、抢救等紧急手段而发生的医疗开支；

（三）一般、常规的医疗开支。

第二十三条 基金和困难补助不得同时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选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少数民族预科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2016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工程资助计划（以下简称“地大英才工程”）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资设立，以资助学生发展为目标，以项目制为运作方式，以过程支持为基本导向的大学生发展型资助计划。为有序推进地大英才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目的

实施地大英才工程旨在进一步引导学生明确成才导向，树立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浓厚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学习思考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培养优秀人才，促进学生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科学发展，全面成长。

第三条 组织领导

（一）在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本科生院负责地大英才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本科生院组织成立学校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校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项目结题；对学院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三）学院成立学院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院团队项目、集体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检查和项目结题；对个人项目进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审核。

（四）班级班委会组织思想觉悟高、学习成绩好、工作作风正，责任心强、班级同学认可的 5-7 名同学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学院个人项目进行评议、立项、考核；并将评议、立项、考核结果上报学院审批。

第四条 项目设置及资助标准

（一）学校项目（攀登计划）：项目及资助标准另行规定。

（二）学院项目（启航计划）：学业发展规划项目，专业技能提高项目，学习实践能力提高项目，学习研究能力提高项目，人文素质提高项目，管理能力提高项目，学习型宿舍创建项目（团队），基础文明宿舍创建项目（团队），先进班集体创建项目等。资助参考标准：个人项目 400-500 元/项；团队项目 500-600 元/项；集体项目 1000-2000 元/项。

（三）学院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适当增设的项目。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学校项目（攀登计划）

1.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注册；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3.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
4. 上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学院项目（启航计划）

1. 个人项目：①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注册；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③学习刻苦，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

2. 团队项目：①团队成员注册率须达到 100%；②团队成员学习努力刻苦，有进取精神；③团队成员有凝聚力；④团队成员无违纪违规记录。

3. 集体项目：①班级组织机构健全，有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②班级成员注册率、参与率均须达到 95%以上；③班级成员精神风貌良好，学风浓厚；④班级成员集体荣誉感强，无违纪违规记录。

（三）在具备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上学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得担任团队负责人或申报个人项目；

2. 一个学年内每人最多可分别申报一项个人项目，申请或参与一项团队项目或集体项目，即参与项目不得超过三项；学校项目与学院个人项目、学习型宿舍项目与基础文明型宿舍项目不得兼报。

第六条 申报立项

（一）学校项目由学生本人按照项目相关要求提出立项申请，经学院审核推荐，本科生院组织评审。

（二）学院个人项目由学生按照项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审批；学院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由团队、班级按照项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学院审批。

第七条 过程管理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立项、中期考核及结题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体同学的监督。

（二）受资助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相关要求实施，并自觉接受立项单位的监督、检查。

（三）立项单位应定期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对不按计划实施或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应立即中止。

（四）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的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动，应及时上报立项单位批准备案，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更改。

（五）资助项目负责人若转专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请项目批准单位备案，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原则上由转入学院负责。

（六）资助项目依托学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结题

（一）学校项目采取负责人向本科生院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的方式，由本科生院组织评审结题。

（二）学院个人项目由学生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经所在班级评议，学院批准；学院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由团队、班级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学院组织评审。

（三）完成质量较高的项目，立项单位可给予适当奖励，并优先列入下期资助计划；对于结题考核中弄虚作假的项目负责人和未按规定时间结题的个人、团队或集体，列入诚信管理名单，不得进行下一年项目申报。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 学校按照当年学院注册并缴纳学费人数下拨资助经费，其中 85%-90%用于学院个人项目，10%-15%用于学院团队项目、集体项目、增设项目和奖励；学校项目资助经费由本科生院另行安排。

(二) 项目立项后先期资助 30%经费，中期考核拨付 30%，结题通过后拨付剩余的 40%。资助经费通过直接划入项目负责人银行账户。

(三) 中期检查或结题评审未通过者，停发资助经费。逾期未进行中期检查或结题评审的项目，视其未通过。结余经费用于其他项目资助和奖励。

(四)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支出。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开始实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大学生日常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激励学生创新发展，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日常奖励形式分为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两种。

第三条 学生品行优良、表现突出，在学校及社会产生良好影响，给学校带来良好声誉，本科生院给予通报嘉奖，并酌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包括拾金不昧、乐于助人、保护公物、无私奉献、见义勇为等促进校园、社会文明和谐的善人善举。

第四条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通过西部计划、选调生、农村支教、大学生到村任职、应征入伍等方式就业者，本科生院予以通报嘉奖，并酌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 日常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及专著、发明创造、托福、GRE 或雅思考试等外语学习优秀的个人，以及无课程考试不及格且学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的班级予以奖励。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励要求。在 T1-T3 级别期刊发表论文的，参照附件一奖励标准；期刊分类认定参照我校《关于公布期刊分类目录（2023 版）的通知》要求，增刊、专刊论文不予奖励。

第七条 出版专著奖励要求。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专著，按 2000 元部给予奖励。参与出版专著，排名为前 3 位的，按 500 元/部予以奖励。

第八条 发明创造奖励要求。以第一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按 2000 元/项给予奖励；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按 200 元/项给予奖励。

第九条 外语优秀奖励要求。托福考试分数达 90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达 6.5 分及以上，GRE 考试分数达 320 分及以上，且作文分数达 4 分及以上按 500 元/项给予奖励。如同时取得多项英语考试成绩优秀者，只取其一授奖，不予重复奖励。

第十条 班级学习奖励要求。某一学期所有课程考试无不及格门次现象的班级，人数在 20 人及以上的班级给予 500 元奖励，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班级给予 200 元奖励，奖励金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者请登录学校主页网上厅 <http://mtest.cug.edu.cn/officehall/index> 在线填写个人或集体奖励申报。同时上传期刊、专著、专利证书、英语成绩原件及复印件，申报集体奖励的须有学院教务科提供的一学期各课程考试成绩证明。申报时间距获奖时间超过一年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于每年 5 月和 12 月集中受理申请，并在本科生院官网公布当学期授奖情况，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三条 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追回奖金、取消荣誉称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日

常奖励实施办法》(2017年版)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一：本科生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论文级别	通讯作者	非通讯作者奖励标准			备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T1	2000 元/篇	800 元/篇	400 元/篇	200 元/篇	影响因子≥10.0
	1000 元/篇	500 元/篇	300 元/篇	100 元/篇	
T2	800 元/篇	400 元/篇	200 元/篇	——	
T3	500 元/篇	300 元/篇	100 元/篇	——	
自 2023 年 9 月起，按照学校认定期刊目录（2023 版）予以奖励					

附件二：本科生其他日常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成果类型	奖励标准
专利奖励	国家发明专利	2000 元/项
	实用新型专利	200 元/项
	外观设计专利	200 元/项
外语奖励	托福≥90 分	500 元/项
	雅思≥6.5 分	500 元/项
	GRE≥320 分且作文分≥4 分	500 元/项
专著奖励	第一作者	2000 元/部
	第二、第三作者	500 元/部
集体奖励	人数在 20 人及以上的班级	500 元/班
	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班级	200 元/班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年度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学生积极向上、奋发有为。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本科生班级。

第三条 评选项目

- （一）全国先进班集体、湖北省先进班集体；
- （二）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三）校级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
- （四）校级优秀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个人单项奖。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全国先进班集体、湖北省先进班集体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在上学年度或本学年度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中推荐产生。
- （二）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在上学年度或本学年度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中推荐产生。
- （三）校级先进班集体
 1. 班委会、团支部团结配合，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形成有号召力、影响力、执行力的班级管理团队。
 2. 制定符合班级发展、彰显班级特色的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
 3. 班级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能力强，班干部能够带领同学学习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及政策，认真落实学校的决议决定，努力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教育活动，并且效果显著。
 4. 班级氛围浓郁，形成勤奋、严谨、务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同学间互帮互助，整体成绩优良。
 5. 积极开展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有益于学生发展的文娱、体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6. 全班同学能够坚持体育锻炼，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
 7. 先进班集体评选对象为二、三、四年级的班级。
- （四）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
先进班集体标兵除符合先进班集体评定的所有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班级学风优良，年度不及格率低（不及格课程门次占班级学生选课总数的比例）。二年级班级学生学年平均绩点在 2.5 以上；三年级班级学生学年平均绩点在以 2.5 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以上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 60%，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以上人数

达到班级人数的 30%；四年级班级学生学年平均绩点在 2.5 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以上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 80%，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以上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 40%。

2. 班级学生整体精神面貌良好，班级建设、宿舍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3.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活动或竞赛，且表现优异。

4. 班级或班内同学有影响力的事迹，在同学中起到示范作用。

5. 至少有一次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或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五）校级优秀学生标兵

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六）校级优秀学生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是当年度学校英才奖学金（综合）和企事业单位、个人奖学金获得者。

（七）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在学校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为学生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是当年度学校英才奖学金（综合）和企事业单位、个人奖学金获得者。

（八）校级优秀个人单项奖

在创新、自强、学习、实践、创业、服务、体育、文艺、文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是当年度学校英才奖学金（单项）获得者。

第五条 评选名额

（一）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名额参照当年上级文件确定。

（二）校级先进班集体（含先进班集体标兵）按照实际班级数（二、三、四年级班级数）的 20% 评定，校级先进班集体考评前 50% 可以参评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

（三）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人数为当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人数之和。校级优秀学生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总数为当年度学校英才奖学金（综合）和企事业单位、个人奖学金获得人数之和。校级优秀个人单项奖名额总数为当年度学校英才奖学金（单项）获得人数和学生个人申报并审批合格的人数之和。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定在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各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评优工作。

（二）先进集体评定。通过事迹材料和现场答辩等形式，产生先进集体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优秀个人评定。获得学校各类奖学金的同学同时获得相应的优秀个人荣誉称号。在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但未获得奖学金的同学，可以以个人名义向学校直接申报。学校及相关学院应认真对待个人申报。

（四）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先进班集体予以取消资格，不合格的先进班集体标兵予以降级或取消资格。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将对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进行全校展示。优秀个人的荣誉授予和奖学金评定同步，学生获评奖学金后直接授予。

(五) 学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选由学院结合本院实际组织安排开展。

第七条 奖励标准

全国先进班集体奖励 3000 元，湖北省先进班集体 2000-3000 元，全国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000-3000 元，湖北省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1000-3000 元，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 300-1000 元，校级先进班集体 200-600 元。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年度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奖励办法》（2016 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先进毕业班、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一流本科人才，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先进毕业班评选对象为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班；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先进毕业班评选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精神风貌好，集体荣誉感强，遵纪守法、尊师爱校、积极上进、乐于助人，形成了思想进步、学习勤奋、崇尚科学、实践创新、追求卓越、团结友爱、舍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良好班风。

2.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经常组织同学就学习中的问题开展讨论和交流，遵守学校纪律，考风考纪好，有追求学术卓越的氛围，有良好的学术风气和严谨求实作风。

3. 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各类素质拓展活动；全班同学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能积极组织参与各类体育活动、文娱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全班同学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素质。班级在本年级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情况突出，在校内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4. 全班同学有清晰的职业规划，毕业证、学位证获取率和就业率处于学院较高水平。班级同学满腔热情报效祖国，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积极性高，到西部基层就业人数多。

（二）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履行公民义务。精神风貌昂扬向上，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 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所学专业，追求学术卓越，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实践动手能力强，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符合学校规定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成绩在良好以上。四年学业总成绩名列前茅，平均学分绩点在学院本专业年级排名前30%以内，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酌情放宽成绩排名要求。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兴趣爱好广泛，审美情趣格调高雅，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要求。

4. 原则上申请学生应已签约就业或升学（含出国），西部志愿者、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毕业生，以及已取得“营业执照”的自主创业毕业生，优

先推荐。

5. 在校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1）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者；（2）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就业过程中不守信用者；（3）不能正常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组织领导。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评选工作。

（二）评选实施。具体评选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在班级申报、推荐基础上，由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组审定，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组织评审后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公示。

（三）评选时间：每年5月中旬至6月中旬。

第五条 评选名额

先进毕业班个数不超过学院毕业班总数的20%；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学院本科毕业生总数的10%。

第六条 评选表彰

被评为“先进毕业班”、“优秀毕业生”的集体和个人，学校行文授予荣誉称号，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先进毕业班”颁发集体荣誉证书、成员纪念品；“优秀毕业生”颁发个人荣誉证书和纪念品，同时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装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凡被评为“先进毕业班”集体和“优秀毕业生”个人，若在离校前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及违法行为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和荣誉称号。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先进毕业班、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2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校助学贷款办理工作，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年最高贷款金额为12000元，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由学生个人完全承担，学生毕业后前5年只需还息，5年后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具体事宜以国家开发银行当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为准。

第二章 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学费、生活费的一种商业贷款，借款学生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适用对象与申请条件

（一）适用对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6.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7. 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限额、利率与期限

（一）贷款限额

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贷款限额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借款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借款。

（二）贷款利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

（三）贷款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还本宽限期为 5 年，即毕业后前 5 年可只偿付利息，5 年后开始偿还本金。

三、贷款办理、发放与清偿

（一）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每年 11 月前，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办理流程

1. 申请贷款学生通过手机银行提交贷款申请；
2.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和中国银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学生在线签署贷款合同；
4. 银行放款。

（三）发放方式

学费和住宿费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充抵学费和住宿费，借据回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打印。

（四）贷款续放

贷款学生次年如需继续办理助学贷款，需要在手机银行上再次发起贷款申请，即贷款合同一年一签。

（五）停发与清偿

借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贷款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清偿贷款本息：

1. 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3. 未按合同偿还学生贷款本息的；
4. 中途退学，或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5.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6. 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

四、还款方式及贷款贴息

（一）还款方式

1. 毕业前提前结清贷款

只偿还本金不偿还利息，本金还清后贷款合同结束

2. 毕业后还款

借款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计划。办理时间一般在毕业前三个月开始，具体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的通知为准。毕业后前5年可只偿还利息，5年后开始偿还本金，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按照还款计划结清贷款，贷款还清后贷款合同结束。

借款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改善后，可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向经办银行（中国银行东湖支行）申请提前偿还贷款，经办银行按照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贷款还清后贷款合同结束。

借款学生可通过中行手机银行 APP 随时随地便捷还款。

（二）贷款贴息

1. 还本付息方式

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或者提前还贷；对于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自付利息开计时间

借款学生贷款利息采取“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个月1日（含1日）起。

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

3. 申请再贴息

（1）贴息申请的对象：获得中国银行东湖分行国家助学贷款，应届毕业生并于当年继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第二学位（全日制在校学习）的借款学生。

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实施贴息，经办银行为其办理贴息手续。因病休学期间的贷款仍可申请再贴息。

（2）办理贴息申请必须提供的材料

借款人继续攻读学位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①提供入学证明。入学证明中须注明“该生已入学报到、所读院校名称、专业以及学制”等信息，必须由继续攻读学校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借款人本人填写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一式三份；

④借款人本人填写的《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一式三份；

特别注明：材料④⑤于毕业当年6月1日以前交至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材料①②③必须在读研当年10月10日（以收到时间为准）之前送至或寄至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学生一站式服务大厅105室，邮编：430074，联系电话：027-678863443）。

4. 还款协议及贴息申请签订流程

（1）学校发布贷款还款安排通知，学生下载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协议和贴息办理通

知单；

- (2) 持资料确认书一份，还款协议及贴息申请三份，交至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 (3) 中国银行审核；
- (4) 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注册后按上述要求将有关材料寄至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 (5)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审核贴息申请材料；
- (6) 提交银行审批贴息材料。

五、违约责任

1. 罚息：如贷款人不能按期足额还款，则当月应还款金额转入逾期科目，按天计算罚息。

2. 按照合同约定，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贷款人的情况下，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公布贷款人的违约责任。因贷款人违约致使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应承担诉讼过程中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 国家助学贷款已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如贷款学生不按时还款，会进入信用黑名单，贷款学生将不能再次在各家银行获得各项贷款。

第三章 其他

一、本细则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助学贷款实施细则》（2021 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或用于缴纳学费的助学贷款由国家实行补偿代偿。

第三条 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的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等可以纳入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考虑到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等特点，工作现场可以适度放宽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包含县政府所在地。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机场工作、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视为非艰苦行业，不属于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市辖区及所辖街道（社区）的，暂不纳入代偿申请范围。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及堆龙德庆区东嘎镇、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不在申请范围。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符合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条件的涉密单位，经学生本人承诺、单位确认，可申请。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良好, 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工作, 服务期在 3 年以上 (含 3 年)。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八条 补偿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和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方式, 即学生毕业后前两年分别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33%, 三年偿还完毕。

第九条 申请代偿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一)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

说明: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填写四年学费总额, 不含住宿费;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为学费总金额。

(二)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或实际工作地点证明。

说明: 对选调分派及从事艰苦行业等存在二次分配的学生, 应出具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不存在二次分配, 但实际工作地点属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的, 应出具实际工作地点证明。所证明地点应尽可能详细和具体。

(三)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学生诚信承诺书一份。

(四) 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订的 3 年以上就业合同复印件两份。合同服务年限不满 3 年的, 需要就业单位出具服务期限在 3 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无合同的, 需要出具录用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条 办理流程及相关各方职责

(一) 办理流程

1. 学生按照申请要求准备材料, 并邮寄到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学生一站式服务大厅 105 室, 邮编: 430074, 联系电话: 027-678863443)。
2.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审核后, 送学生就业指导处及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核。
3.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4.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完毕后, 将审批结果发各高校, 同时拨付补偿代偿资助金,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负责完成补偿代偿后续工作。

(二) 时间安排及职责

1. 学生本人于当年 10 月前向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 学生就业指导处审核学生的就业协议是否真实。
3.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审核申请学生的贷款金额,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核实学生缴费情况。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并上报全国资助中心。

4. 全国资助中心审批通过后，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5. 专项资金拨付后，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按审批结果及学生提供的《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证明》分别办理偿还手续：

(1) 申请学费补偿的学生，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将补偿学费转入学生预留的银行账户。

(2)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在收到代偿资金后需在一周内用手机银行操作还款。

6. 连续资助。获资助毕业生分别于第二年、第三年5月（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前将就业单位出具的《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证明》邮寄至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审批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补偿代偿资助。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更换岗位而离开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及学生本人要及时上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根据单位变更情况保留或取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对于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代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可同时享受国家、各省市区和学校有关毕业生就业的优惠政策及相应荣誉，但不享受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通报本人所在单位，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2022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及退伍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兵员征集质量，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本科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三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不享受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义务服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本科生物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 <http://zbbm.chsi.com.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均简称《申请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直招士官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均简称《申请表》）。

（二）学生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 学生将《申请表》交至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办理学费金额审核并加盖公章。

(四)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学生本人中国银行卡复印件,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寄送至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学生一站式服务大厅 105 室,邮编:430074,联系电话:027-678863443)。

(五)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应征入伍在校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及复学证明复印件。

(六)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手续。

(七)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八) 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八条 因本人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第九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及退伍资助实施办法》(2020 年版)同时废止。

第四章

实践与发展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大学生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号召，持续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促进浓厚的学术科技氛围和优良学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以“浓厚学术氛围，优化创新实践，强化内生动力，提升服务水平”为导向，全面推动学生科技活动的发展，引导学生关注学习和科研，为学校一流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服务。

第三条 开展学生科技活动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科研、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以培养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引导兴趣、营造氛围、培养习惯、发现人才”为目标。

第二章 大学生科技活动形式

第四条 大学生科技活动主要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自主创新资助计划、教学实验开放基金、高徒计划、卓越地质师计划、“英才工程”人才培养计划、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申报、大学生科技论文报告会、科普博览、科普长廊以及各学院组织参加的各级行业协会大赛等。

（一）“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团中央、教育部、人社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主办的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两项赛事每年间隔举办。竞赛的目的在于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适应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了解创业知识，培养创新意识，树立创新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组织实施。

（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工信部、人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团中央等共同主办。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组织实施。

（三）“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联合相关部委及省级人民政

府共同主办，面向广大青年创业者开展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大赛。自2014年启动以来已连续举办九届，累计吸引超过50.6万个创业项目、215万名创业青年参与，为青年创业者搭建了展示交流、成长发展的舞台，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是教育部倡导的四大学科竞赛之一，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竞赛有助于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协作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有助于学生实践素质的培养、提高学生针对实际问题进行电子设计制作的能力；有助于吸引、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组织实施。

(五)“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是由教育部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共同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建立数学模型和运用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组织实施。

(六)“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批准实施“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2年建设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12〕2号)等文件精神，“十二五”以来，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主要资助品学兼优，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自主创业等方面有浓厚兴趣和专业特长的本科生及学生团队。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组织实施。

(七)“大学生自主创新资助计划”主要用于支持学生开展具有探索性、挑战性的创新研究活动、具有代表性的全国竞赛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旨在培养一批兴趣浓厚、素质过硬、善于创新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和研究生力军，形成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含高水平研究团队、高水平研究论文、高水平竞赛获奖等)。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组织实施。

(八)“教学实验室开放基金”是学校为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和推进实验室开放，强化大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提高实验室利用率，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面向全校学生开展教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工作。具体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实施。

(八)“高徒计划”是依托我校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而设立，以培养地球科学领域杰出青年科学家为目标，通过充分利用学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为我校具有创新潜力的优秀学生搭建一个拔高平台，为我校高水平科研平台和未来学科发展输送优秀人才。学校每年选拔一批学生进入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与专业老师对接，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学习、科研工作。具体工作由李四光学院组织实施。

(九)“卓越地质师计划”是针对当前各地勘单位和大型矿山企业急缺优秀高级工程人才的状况，而设立的一个高端工程人才培养计划。计划依托地质调查研究院而开展，积极探索地质调查研究领域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优秀学生、优秀导师和优质

科技平台的有效对接。具体工作由李四光学院组织实施。

(十)“英才工程”人才培养计划为贯彻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基本目标,进一步推动人才质量工程,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学术科研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学术研究基本素质的科研型学术团队,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领导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繁荣和提升校园文化,从而引领和推动全校的学风建设而设立的大学生资助项目。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组织实施。

(十一)“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技成果申报”是湖北省教育厅主办的奖励在校大学生科研成果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目的在于遴选表彰在校大学生自然科学、科技发明、人文社科方面的创新成果,激励学生进一步浓厚兴趣、投身科学事业。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组织实施。

(十二)“大学生科技论文报告会”是在校大学生重要的科技成果展示活动,是我校大学生科技品牌活动,目的在于浓厚学校学术科技氛围,宣传大学生科技成果,锻炼大学生现场表达能力和表现力,展现大学生风采风貌,鼓励和激励更多的同学参与科技活动。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组织实施。

(十三)“科普博览”是一个以普及科普知识、提高全校科学文化氛围为目的的大型科普类活动。其内容包括天文、地理、生活、医学、人工智能、玉石、地质学、气象等门类,活动以展示为主,互动为辅,力求广大师生发现身边的科学,积极学习传播正确的科学知识,同时做到让广大学生走出宿舍,放下手机,亲身感受科学技术带来的美妙盛宴。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组织实施。

(十四)“科普长廊”是面向全校师生,通过展板和线上推送的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每期推出一个专题,力求通过定期科普知识推送,成为同学身边的图书馆。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组织实施。

(十五)各学院组织参加的各级行业协会大赛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具体方案由各学院确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全校学生科技学术活动的规划、组织、协调。

第六条 各部门在校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任课教师在教学中把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作为重要任务。班主任、学务指导老师及学生工作教师,通过组织学生开展学术著作阅读、参加各类学术竞赛、交流学习研究心得、听取学术报告会、举行学术专题研究活动等多种形式,经常性地组织学生开展学术活动。

(二)各学院(培养单位)发挥作为育人基本单位的主体作用,把普及学生科技活动、动员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作为重要任务。要求对本院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做出规划,

制定措施,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条件,并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该项工作,既要普遍地提高学生科技水平,也要努力发现学生科技尖兵。

(三) 科研管理部门、校科协要积极倡导并组织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工作,继续推进教师科研和学生科研的结合,对有价值的学生科研项目给予必要的扶持;组织开展校级学术交流活动。

(四) 教学管理部门应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切实把教学重点转到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上。任课教师要把传授知识与培养学生能力和创造精神结合起来,使课堂教学成为学生开展科技学术活动的重要基础、学生科技学术活动成为课堂教学的自然延伸。

(五)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应创造条件,使实验室成为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开展学术科技活动的重要基地,逐步为学生开放相关实验室,为学生的课外学习科研创造有利条件。

(六) 校团委负责《大学生创新科研基金》的管理,负责组织优秀学生参加国家和省、市开展的各类学生科技活动,组织开展普及型科技活动营造良好学术科技氛围,加强学生学术科技骨干队伍建设,积极在学生中建立各类学术科技社团,并指导其活动,做好学生开展各类科技活动的宣传、评比、表彰等工作。

(七) 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研究生会、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等学生组织应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带领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各项科技活动,加强同兄弟院校相应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各类学术讲座、学术报告会、科普活动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学生科技活动。

第四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第七条 学校的财政投入是大学生科技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学校划拨经费至各科技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并随工作需求、招生规模的扩大逐年有所增长。此外,学生工作部门和科研部门及各院在学校支持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使基金来源逐步扩大。

第八条 各类学生科技活动经费资助面向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受资助的项目一般为学生的课外科研项目、参赛项目或组织科技活动,同时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第九条 项目经批准资助后,申请人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在额定经费内开支,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

第十条 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和作者共享,其成果参加各类比赛获得的奖品及奖金归作者所有。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各类学生科技项目申报具体要求，符合要求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所在院对申请项目进行学术价值或研究价值评价后，统一上报至各项目管理部门。跨院系、跨学科的学生科研项目一般由第一作者所在院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基本评价。

第十二条 各项目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所能预见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学术价值及将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确定资助项目，通过的资助项目以适当形式在全校范围公布。

第六章 奖惩制度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部门对学生科技活动的成效进行考核，对符合奖励标准的学生给予物质及精神奖励，颁发证书，优先推荐参评“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对获得国家、省（部）级奖项，取得相应科技创新成果，可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日常奖励实施办法》具体标准给予奖励。对于优秀指导老师授予“优秀指导老师”称号，并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突出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地大发 2014（55）号）给予奖励，并由人事部门在教师评优、晋职等方面给予认可。

第十四条 各项目管理部门若发现受资助的学生科技项目、科技活动执行不力，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有权暂停或取消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的一系列重要讲话，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社会实践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在暑期开展，包括社会调查、主题社会实践团两个类别，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第三条 社会调查是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实践教学的重要方式，是课堂教学的有机延伸，也是加强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培养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是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载体。社会调查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主题社会实践团是学生第二课堂重要组成部分，以“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活动宗旨，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努力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新一代大学生。主题社会实践团由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六条 大学生要充分发挥青年才智和专业特长，通过社会实践的形式，为专业学习和学术科研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

第二章 活动形式

第七条 大学生主要在暑期参与社会实践及教学实习活动，也可利用其他时间（如寒假、双休日），在学院的组织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八条 社会调查活动以大二、大三学生为主体，也欢迎其他年级学生踊跃参加。团队组建工作在辅导员指导下完成，每个团队一般4-8人为宜，可以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混合组队，也可以社团形式组队。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师分配到各学院具体指导社会调查活动；各学院全体学工组老师参与指导本单位学生社会调查活动；党委学生工作部全体老师主动联系学院参与指导社会调查活动。指导老师必须对所指导的团队负责，在立项前期、调查过程中和后期总结阶段给予全面指导。

第九条 主题社会实践团面向在校全日制学生，团队人数10人以内，有指导老师带队，依托专业优势、关注社会热点、满足群众需求，围绕实践主题开展活动。各学院、

单位、学生组织围绕活动主题组建团队，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遴选答辩，确定校级重点团队和院级重点团队，并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活动内容

第十条 利用假期，重点组织以加强学生思想教育为目的，以大学生文化科教卫生“三下乡”、文化科技卫生法律“走进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青年志愿者活动等为主体的专项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结合专业特长、年级和学历教育实际，结合创业、就业，通过学生自愿参加与制度性要求相结合，假期与平时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创新和丰富社会实践的形式与载体，扩大活动的覆盖面与受益面，努力为基层群众服务。

第十二条 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围绕红色调研、科技扶助、企业走访、文化宣传、医疗服务、法律宣讲、支教扫盲、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活动。同时，根据我校教学实习周期长、地域广、师资强等特点，依托教学生产实习，开展社会实践。鼓励大学生积极加强与地方的联系，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有利的条件。

第十三条 为了能更好地指导实践，在实践过程中做到有目的、有计划，应积极联系相关单位，根据实践类别、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计划。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根据不同实践类别要求，要仔细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在新学期开学时提交高质量的社会调研报告或社会实践报告。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组织主题社会实践团成果分享报告会；党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将组织各班级开展社会调查报告会。

第四章 活动要求及相关管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单位、学生组织要从践行科学发展观、培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需人才的战略高度，深入、扎实地组织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把安全工作作为社会实践的首要工作来抓。

第十六条 要不断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机制；了解基层需求，科学规划项目，增强服务的针对性，使更多的学生投入到活动中去，在实践活动中得到锻炼。

第十七条 实践过程中，在完成实践活动的同时，应遵循社会实践守则，扎实工作，明确意义，讲求实效；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拿出固定资金作为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经费来源采取学校、社会和个人三方共同出资的方式筹集。另外，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

第十九条 学校给予的社会实践资助经费，需专款专用，且账目清晰规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报销冲账。

第五章 考核及奖励制度

第二十条 为了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到社会实践活动中去，不断推进我校社会实践活动向前发展，学校将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团队和组织单位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主题社会实践团相关要求，对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对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队授予“优秀团队”；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授予“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组织本科生、研究生社会实践成果分享报告会并评出相关奖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咨询服务电话及地点

部门	咨询与服务	电话	地点	
校园 110	南望山校区校园 110	67883110		
	未来城校区校园 110	65277110		
	南望山校区服务	67885110		
	未来城校区服务	65278110		
本科生院	信息化与综合事务办公室	67885005	行政楼 325	
	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	67883171	新峰公寓 10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 (含军事教研室)	67883243	行政楼 517 新峰公寓 207	
	学生奖励资助与 发展中心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地大英才奖学金；助学贷款、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退役士兵资助	67883443	新峰公寓 105
		英才工程、社会类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临时困难补助	67886490	新峰公寓 106
		勤工助学	67883463	行政楼 505
		日常奖励, 研究生推免	68789748	行政楼 502
		教学运行服务办公室	67885010	行政楼 315
		教育改革与专业建设办公室	67884019	行政楼 305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	67885008	行政楼 317
		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	67885009	行政楼 313
		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	67848554	行政楼 301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67883678	心理中心 210	
学生就业指导处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67883307	新峰公寓 108、109	
		67883308		
	学业与生涯规划指导中心	67883870	新峰公寓 205	
校团委	校团委	67883317	大学生活动中心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酬金查询	67885058	行政楼一楼 报账大厅	
安全保卫部	户政科	67883117	西区安全保卫部	
后勤保障部	学生住宿服务中心	67883073	西区 56 栋后	
	邮政服务部	67883798	南望山庄邮局旁	
	迎宾楼	67883813-0	东区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校园网络维护	67885175	网络学院 101	
校医院	校医院	67883767	东区	
	医保咨询	67885891	东区	
地大社区	地大社区	67885825	东区	

中国地质大学校歌—《勘探队员之歌》

1 = C $\frac{4}{4}$

热情、舒畅地

佟志贤 词

晓 河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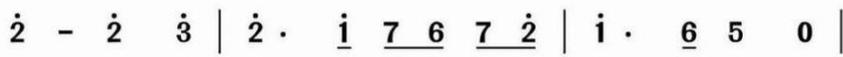
1. 是 那 山 谷 的 风, 吹 动 了 我 们 的 红
2. 是 那 天 上 的 星, 为 我 们 点 燃 了 明
3. 是 那 条 条 的 河, 汇 成 了 波 涛 大



旗, 是 那 狂 暴 的 雨, 洗
灯, 是 那 林 中 的 鸟, 向
海, 把 我 们 无 穷 的 智 慧, 献



刷 了 我 们 的 帐 篷。 我 们 有 火 焰 般 的
我 们 报 告 了 黎 明。
给 祖 国 人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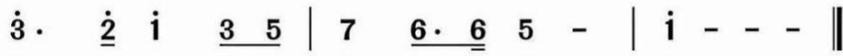
热 情, 战 胜 了 一 切 疲 劳 和 寒 冷。



背 起 了 我 们 的 行 装, 攀 上 了 层 层 的



山 峰, 我 们 满 怀 无 限 的 希 望, 为



祖 国 寻 找 出 丰 富 的 矿 藏。

艰苦朴素
求真务实